

公司代码：600367

公司简称：红星发展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郭汉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万洋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72,843,318.0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547.795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90.9559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7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派发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面临的环境保护风险，原材料、燃料价格及供应风险，产品出口减少的风险，关键核心技术人员引进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阐述的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内容。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0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85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青岛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红星集团、控股股东	指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公司、红星发展	指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子公司	指	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红星(新晃)精细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松桃红星电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龙锰业	指	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足红蝶	指	重庆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
红星新晃公司	指	红星(新晃)精细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红星进出口	指	贵州红星发展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容光矿业	指	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红星物流	指	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红星色素	指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天然色素有限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	指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本期、本报告期、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20 年度
本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9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EMD	指	电解二氧化锰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红星发展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IZHOU REDSTAR DEVELOP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ZR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汉光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洋	陈国强
联系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丁旗街道	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丁旗街道
电话	0851-36780388	0851-36780066
传真	0851-36780066	0851-36780066
电子信箱	wanyang@hxfz.com.cn	chenguoqiang@hxfz.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丁旗街道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61206
公司办公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丁旗街道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61206
公司网址	http://www.hxfz.com.cn
电子信箱	rsdmc@hxfz.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红星发展	600367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9 号世纪大厦 26-27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江山、张霞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377,647,243.65	1,523,390,234.14	-9.57	1,593,039,258.4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364,078,483.42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03,500.62	74,780,720.69	-26.31	115,934,97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49,477.06	72,709,537.54	-133.63	116,854,70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9,641.62	54,521,396.39	-45.64	90,817,302.91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9,961,776.78	1,340,860,683.06	2.92	1,274,646,120.37
总资产	2,029,365,232.21	2,052,424,316.69	-1.12	1,898,224,692.8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6	-26.92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6	-26.92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5	-132.00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	5.72	减少1.66个百分点	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5.56	减少7.36个百分点	9.6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49,316,592.48	319,607,308.20	328,286,316.10	480,437,02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18,676.54	4,047,881.05	-7,215,337.58	68,889,63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298,805.61	1,198,207.10	-10,244,627.43	-2,104,25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43,489.61	31,909,232.93	23,837,510.40	25,436,387.9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557,627.43	附注七(68) (73)(74) (75)	-3,181,808.89	-10,689,374.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41,278.11	附注七(67) (74)(84)	3,611,451.75	9,463,29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808,621.47		1,934,758.25	2,110,863.6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878,845.03	附注七（68）	548,982.00	161,641.9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	10,833.45	附注七（74）	-447,989.70	-1,911,366.54

入和支出		(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423,75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480.82		203,090.52	48,192.74
所得税影响额	-2,042,496.99		-597,300.78	-102,983.76
合计	79,552,977.68		2,071,183.15	-919,727.64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是钡盐、锶盐和锰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钡盐和锶盐属无机化工基础材料，锰系产品属电子化学材料，三家主要公司以及红星新晃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钡盐产品主要包括多规格专用型碳酸钡、多品种硫酸钡、高纯碳酸钡、高纯氯化钡、高纯硝酸钡，锶盐产品主要包括碳酸锶、硝酸锶、氯化锶、氢氧化锶、高纯碳酸锶，锰系产品主要包括一次电池和锂电池用 EMD、高纯硫酸锰、四氧化三锰等产品。同时，公司还涉及电池级碳酸锂以及副产品硫磺、硫脲、硫化钠、钡渣环保砖的生产、销售，以及天然色素产业。

碳酸钡主要用于陶瓷及陶瓷釉料、功能玻璃、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以及其他钡盐产品的生产；硫酸钡主要用于油漆、涂料、塑料、蓄电池、冶炼等领域，其中改性硫酸钡主要用于农用地膜、大棚保护膜、缠绕膜等行业；高纯碳酸钡主要用于光学玻璃行业。锶盐产品主要用于磁性材料、液晶玻璃基板、金属冶炼、烟花焰火以及其它锶盐的深加工等行业。电解二氧化锰产品主要用于一次电池和锰酸锂正极材料，高纯硫酸锰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前驱体）材料。电池级碳酸锂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材料。

2、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料为煤炭和重晶石，子公司大龙锰业主要原材料为锰矿石、重晶石和煤炭，大足红蝶主要原材料为煤炭和天青石。重晶石向公司关联方和红星新晃公司采购，部分从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签订年度采购合同，价格公允；大龙锰业所需锰矿根据供应情况和市场价格从国内外非关联方采购，生产电池级碳酸锂所需的工业级碳酸锂通过招标比价向非关联方采购，部分向关联方采购；大足红蝶生产所用天青石从所在地矿山公司和国外采购。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所需煤炭通过集中、公开招标采购，重晶石、锰矿石、天青石根据同类原材料同期市场供需情况、品位、价格变动采取公平协商确定的方式采购，签订买卖合同。

（2）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属基础化工材料行业，生产过程涉及高温高压并连续性强，对设备稳定运行和员工操作具有较高标准要求，须保持连续长周期生产运行。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供应情况、主要产品库存情况、生产系统运行状况、安全与环保管理、同行业企业生产及库存、销售情况等综合因素对生产系统实行定期和不定期检维修作业，确保设备设施健康运转和安全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部分采取面向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同时，根据产品竞争特点、下游客户特性、客户集中程度和不同的销售策略采取一定比例的中间商销售方式。在产品出口方面，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通过全资子公司红星进出口统一销售，部分通过国内其他企业出口；公司及子公司大龙锰业的主要产品通过子公司红星进出口集中销售，对下游客户统一管理，提升了公司整合市场和销售能力、供货保障能力、货款管理控制能力和产品综合竞争能力；其他产品由公司及子公司自行组织销售。

（4）运输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的运输方式包括公司及子公司负责运输到指定地点及客户自提两种模式。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产品通过公路运输、铁路运输和内河运输相结合的方式，对主要产品汽车运输进行招标管理。出口环节主要考虑港口综合费用、海运路线和海运费用等因素确定出口装船港口、海运路线及承运海运公司。

（5）储存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采取不同规格的包装方式，一般采用 25kg、50kg、1000kg 包装袋进行包装，储存在正常温度、湿度和通风的库房内。硫磺产品采取包装袋包装与专用液体储罐结合的方式。主要矿产原材料和其它化工原料根据物料属性采取露天或库房堆放的方式储存。设备、五金备品备件、钢材和其它常规物资分别储存于指定库房和地点，由专门部门和人员管理。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公司坚定不移的落实年初既定工作任务，根据“创新是动力，质量是生命，安全是底线，环保是竞争力”的发展理念，统筹兼顾，在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同时保障了生产经营平稳运行，在项目建设、产品质量提升、研发创新、自动化升级改造、安全环保管理、市场开拓和应对等方面取得新的成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碳酸钡、硫酸钡、碳酸锶、电解二氧化锰、高纯硫酸锰等产品受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下游客户有效需求不足影响，销售价格下滑。同时，公司关联方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开采难度加大，重晶石供应不足，矿石品位波动，公司增加了其它产地重晶石采购量，导致生产成本增加。物流费用、出口海运费、人力成本、能源成本持续走高，影响了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影响业绩的主要产品和关键环节未发生重大变化。

4、行业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碳酸钡、硫酸钡、锶盐和 EMD 产品依然是公司主要利润贡献点。

钡盐、锶盐和锰系产品为公司主导产品，传统的钡锶盐产品和锰系产品行业情况透明，完全市场化，价格竞争持续，部分行业新增产能仍不断投放市场，导致行业竞争格局长期压力较大，传统产品盈利能力有所下降。高精细、高附加值的钡锶盐产品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盈利供应水平有所提升。

2020 年，普通碳酸钡方面，公司与竞争对手在不同下游客户、不同区位发挥各自的竞争优势，公司在产品品质、产品多样性、指标稳定性、稳定供应渠道、解决客户问题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

争特点。从长远看，国家对安全、环保监管力度将进一步加大，人力成本、大宗原材料价格也将不断攀升，提升自动化水平和劳动生产率，研发高性能、精细化产品显得更为重要，未来高精细、高附加值的钡盐产品势必成为发展趋势。硫酸钡受全球经济下行影响，下游客户有效需求不足，国内硫酸钡企业开工率不足或出现不稳定状态，行业总体产量较 2019 年度略有降低，库存压力有所加大。硫酸钡下游主要应用领域油漆、涂料、塑料行业表现不一，油漆行业受环保安全制约，需求呈缓慢减少趋势；粉末涂料行业受环保政策利好，需求出现增长；工程塑料行业随着第四季度外贸订单恢复，需求呈小幅增加。公司硫酸钡产品通过工艺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强化生产精细操作管理，细化生产、市场和品质衔接环节，产品质量稳定性得到了有效提升，下游客户依赖性进一步增强。

钡盐产品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总体呈现供需两头不强的局面，行业内各生产企业普遍面临矿石供应不足、国外采购原材料价格高企、产品同质化竞争加剧、安全环保投入加大等不利因素影响，特别是国外产品加大了向中国进口的冲击力度。国内钡盐产品正向着电子级、纳米级、功能化方向发展，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强、充足的原材料保障、先进技术与工艺将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关键环节。

EMD 行业受锰矿石供应渠道和价格、电力成本、产品品质、稳定性和规模产量等因素影响，企业间竞争相对公司其它产品更为激烈，短期内，价格竞争的格局不会发生较大变化。行业将向高性能、高附加值方向发展，未来规格齐全、性能优异的 EMD 企业将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高纯硫酸锰产品近年来新增产能不断进入市场，市场供需关系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供大于求局面未得到根本性解决，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处于较低价位。同行业企业采用不同工艺生产的高纯硫酸锰产品在产品品质、稳定性、生产成本等方面各有优劣势，伴随着近年来同行业产能提升，同质规模化竞争将继续存在。

公司钡钡盐及锰系产品在面对行业冲击的同时，同样受到国际贸易壁垒及反倾销政策等环境影响，也面临着人工、物流、能源成本居高、矿石原材料供应困难、资金流转等压力。

另一方面，钡钡盐和锰系产品作为基础化工材料的属性，仍有基本的需求空间，产品价格也会因宏观经济景气程度、货币政策、生产成本和下游需求变化等环节而带来一定的周期下滑或上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比例增减 (%)
应收票据	1,085,280.00	29,358,146.36	-96.30
应收款项融资	225,643,398.79	77,343,874.47	191.74
预付账款	52,051,120.45	85,472,532.29	-39.10

其他应收款	19,615,017.12	36,617,964.55	-46.43
长期股权投资	0.00	17,934,482.08	-1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3,950,00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88,803.36	29,960,333.41	-3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03,152.51	54,255,249.98	-76.77

- **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末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计划持有到期解付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 **应收款项融资**较年初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计划用于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结存增加所致。
- **预付账款**较年初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子公司大龙锰业报告期内结算预付的矿石款发票所致。
-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转让持有的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期期末数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重庆铜梁红蝶锑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为0；
-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大足红蝶核销河南安飞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坏账准备、冲回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坏账准备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大龙锰业结算工程及设备发票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 0.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长期积累优势和企业及产品市场品牌竞争力，加大自动化升级改造步伐，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稳定核心管理团队，强化安全、环保和质量，加快推动项目建设和新产品研发，推动企业健康发展。2020 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产品多元化优势

公司依托碳酸钡产能和产量居前的行业优势，陆续开发了多种规格的专用碳酸钡产品以及硫酸钡、氯化钡、硝酸钡、高纯碳酸钡等钡盐系列产品，能够满足不同客户对钡盐产品的个性化需求；锶盐产品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形成了碳酸锶、硝酸锶、氢氧化锶、精制氢氧化锶、高纯碳酸锶的产品布局；锰系产品包括电解二氧化锰和高纯硫酸锰等。多元化的产品发展，有利于公司抵御市场风险，提升盈利能力。

2、工艺与技术优势

公司及3家主要生产企业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及子公司大足红蝶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依托自有技术平台，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完善创新研发奖励办法，努力培养满足企业未来发展的科技型人才。公司及子公司不断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研发和现有产品指标优化工作，持续推行“五小”创新活动，定期进行表彰奖励。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66项（含6项实用新型专利），对相关技术进行了储备。2020年，公司一项发明专利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专利优秀奖。

3、市场与品牌优势

2020年，公司主营产品受经济下行影响，销售压力骤增。公司快速跟踪下游行业动态，及时将市场信息同生产、技术人员对接，积极研讨并调整市场销售策略，形成产销良性互动局面，在国外部分市场受限的情况下，新增国内外客户近百家，部分产品销售量逆势增长。同时，完善客户回访机制，技术人员到客户现场解决实际问题，了解客户最新需求，帮助其完善技术方案，客户粘性继续提升。

4、团队及人才优势

人才是企业生存发展的不竭动力，文化是企业持续发展向前的驱动力。公司在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的同时，持续强化人才梯队及核心文化建设，为企业注入新的活力，不断强化“忠诚，规矩，进取，担当”选人用人标准，持续搭建“公平、公正、公开”的干事创业环境，为想干事的人提供机会，为干成事的人提供位置。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建立起一支管理、研发、技术、营销等多方位、多维度的核心团队，并持续引进和培养后备人才，为实现企业发展战略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5、成本控制优势

为不断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公司持续推动有效的成本控制和节支降耗工作，坚持实施全面预算，每月召开成本分析会，寻找成本费用控制和节支降耗的盲点和漏点，以此推动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不断加大招投标采购力度，着力降低采购成本；加大各项可控费用的管理和考核，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优化绩效考核方案。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全球经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巨大冲击，经济景气度大幅下滑。中国保持稳定发展战略，精心谋划部署，付出艰苦努力，有效控制疫情，经济运行逐步恢复常态。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净利润由盈转亏，主要原因是受整体经济形势压力增大、下游行业需求不足和行业价格竞争、主要矿石采购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主要产品碳酸钡、碳酸锶、硫酸钡、氯化钡、电解二氧化锰、高纯硫酸锰及硫磺、硫脲、电池级碳酸锂的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导致销售收入和产品利润率下降。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及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计划，危中寻机，坚决贯彻钡锶盐和锰系产品高质量发展主线，在积极采购外部矿石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狠抓产品质量、招投标、安全环保管理，加快推进设备自动化升级改造步伐，大力调整市场结构，持续加大力气推进创新研发，加大节支降耗力度，加快非主营业务清理速度，较好的把握了行业发展机遇，部分产品销售量实现了逆势增长。同时，公司在党建引领发展、内控规范治理、关联交易、选人用人、创新激励、营造公平和谐干事创业氛围等方面也开展了有益尝试工作。

2020 年，公司克服了很多困难，总体上保持了生产经营稳定，危机中更是激发干部职工的风险意识和转变求存的本能，既定目标和重点工作推进较为顺畅，同时后续仍有可挖掘的潜力和空间。公司只有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开展工作部署，扎实稳健经营，不断提升自动化水平，加快研发创新，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才能顶住压力，克服困难，实现企业稳健发展。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工作情况回顾

1、主要指标同比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	1,377,647,243.65	1,523,390,234.14	-9.57
利润总额	64,946,570.13	99,564,934.92	-3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03,500.62	74,780,720.69	-26.31
每股收益	0.19	0.26	-2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9,641.62	54,521,396.39	-45.64
总资产	2,029,365,232.21	2,052,424,316.69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9,961,776.78	1,340,860,683.06	2.92

每股净资产	4.74	4.60	3.04
-------	------	------	------

2、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减少额为 3,462 万元。

3、本期业绩下降的主要变化原因

- 2020 年度，受整体经济形势下行压力增大、下游行业需求动力不足和行业价格竞争、部分矿石采购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碳酸钡、碳酸锶、硫酸钡、氯化钡、电解二氧化锰、高纯硫酸锰及硫磺、硫脲、电池级碳酸锂的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导致销售收入和产品利润率下降。同时，公司发挥综合优势，加大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力度，部分主要产品如碳酸钡、高纯碳酸钡、硫酸钡销售数量同比有所增加，一定程度缓解了经营压力。
- 公司孙公司贵州省松桃红星电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锰矿石受市场需求弱和矿山井巷自身因素影响，锰矿石销售量大幅减少，销售收入及利润同比减少。
- 受产品价格下降影响，公司对硫脲、电解二氧化锰等产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减少了利润。
- 公司子公司重庆铜梁红蝶锶业有限公司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对渣场进行修复，增加费用支出，减少了利润。
- 本期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同比增加减少了公司利润。
- 2020 年度，公司将持有联营公司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1.92%的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股权处置收益及坏账准备冲回，增加了公司利润。
- 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政府扶持资金及其它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对公司利润有所影响。

4、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

(1) 安全与环保管理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认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落实“安全是底线”发展理念，安全管控水平不断提升。一是各公司依法计提和规范使用安全专项费用，抓好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及考试；二是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双体系”建设，安全管控不留死角；三是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突出重点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四是不断优化职工作业环境，持续推进职业健康管理，保护职工身体健康；五是强化变更管理，完善管理办法，优化管理流程；六是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将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阶段。

通过技术进步，公司及子公司环保治理水平大幅提升，“环保是竞争力”的发展理念得到全面深化。公司新建硫磺生产线投入使用，自动化程度、生产效率、转化率、安全性能得到提高；探索钡渣综合利用新工艺新途径，启动钡渣固液分离设备可行性，开展隔墙板技术攻关；脱硫二期投入使用，转炉烟气排放稳定达标，脱硫石膏品质更趋稳定。子公司重庆大足红蝶锶业有限公司（下称大足红蝶）持续提升管理水平，硫化氢散排点治理项目达到预期目标，废水连续多年实现零外排。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大龙锰业）完成 6000 吨/年碳酸锂项目、20000 吨/年硫化钠项目环保自主验收及备案工作。

(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大考,公司切实压实疫情防控责任,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口把关,全力开展“防疫情·促发展·保稳定”专项行动。公司始终把干部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在疫情爆发的第一时间,采购了充足的口罩、消毒液、酒精、洗手液、体温枪等防疫物质,并及时发放。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克服各种不利影响,实现了疫情严控期间的连续生产。公司及子公司通过有序的布控、严防,保证了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未发生职工感染情形,取得了防疫生产双战双胜的成果。

公司及子公司用实际行动践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担当,共向社会各界捐赠消毒液、酒精、免洗洗手液上百斤,各类口罩 14,430 个,现金 6 万元。同时,公司党员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311 名党员共自愿捐款 30,831 元,捐助款项用于企业所在地疫情防控工作。

(3) 质量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进质量管理年工作,“质量是生命”的理念得到更深入贯彻落实。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更新后的工艺和质量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质量体系文件,规范工艺流程图、关键工序、仪器仪表和物耗能耗、开停车操作、不合格品处置等流程和参数;强化产品指标偏差管理、品质异常管理,体系文件更加贴近实际。公司建立客户反馈信息处理中心,及时协调生产、销售、质检、仓储等环节,健全质量追溯、联动机制,实现业务流程互补衔接。公司作为工业碳酸钡国家标准起草人,创新分析检测技术,采用快捷准确的碳硫分析仪检测工业碳酸钡、煤炭中的硫份,该方法已纳入工业碳酸钡新国家标准审批稿。子公司大足红蝶根据客户反馈,开展质量提升专项治理活动,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全员质量管理知识宣传、培训、考试,营造“人人关心质量、人人重视质量、人人履行质量”的良好氛围。

(4) 技术创新与新产品研发

公司开展高纯碳酸钡新工艺研发和硫化钠合成等实验;申报了“一种偏磷酸钡的合成方法”等 4 件发明专利;《一种循环回收利用(NH₄)₂CO₃生产碳酸钡的方法》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专利优秀奖。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高纯硫酸锰除杂技术优化、碳酸锂工艺优化等,为锂锰系列产品提质扩能增效提供了技术储备和问题解决方案。子公司重庆大足红蝶锶业有限公司低总硫工业碳酸锶实验取得成功,可实现工业化生产;解决了高纯碳酸锶粒度分布不集中、粒径大、产品物理指标不稳定的问题,得到了高端客户的认可。

(5) 设备自动化及技术改造

公司硫化钡连续浸取一期完成技术攻关和效果评价,硫磺尾气焚烧炉已实现连续稳定运行,两项技术革新解决了国内同行业几十年的难点、痛点,颠覆了行业认知;公司新建硫回收装置投入运行,设备总体运行正常;公司完成脱硫系统改扩建、自动脱水机、硫酸钡半自动包装机、锅炉系统改造、电力设施及供电线路改造等。子公司重庆大足红蝶锶业有限公司碳酸锶干粉半自动

小包装机投入使用。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碳酸钡包装自动化技改、EMD 成品漂洗 PLC 控制系统改造，达到预期效果。

(6) 市场开拓与销售整合

2020 年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行业需求萎靡，销售形势严峻，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红星进出口）及时将市场信息同生产、技术人员对接，积极研讨并调整市场销售策略，形成产销良性互动，在国外部分市场受限的情况下，新增国内外客户近百家，部分产品销售量逆势增长。同时，红星进出口调整业务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配备专门的团队负责锰盐产品的业务交接准备工作，销售整合力度进一步加大。

(7) 红星物流股权和债权转让取得进展

2020 年，公司与相关方积极配合，加快推进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红星物流）股权及债权转让工作，红星物流已经按期全部偿还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的借款，公司为红星物流提供的借款担保责任解除。公司已累计收到收购方股权转让价款、债权转让价款 90% 金额，共计 10,600.839 万元。红星物流完成过渡期后审计工作，扣除过渡期损益后，红星物流将剩余借款利息 1027 万元支付给公司。此次股权和债权转让价款剩余 10% 共计 1,177.871 万元将由收购方在红星物流办理完毕房产证书手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红星物流已经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对外投资项目情况

2020 年，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合营公司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了管理人。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2015 年停产后不再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到的员工安置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风险，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经根据管理人通知及时申报了债权，公司已配合管理人完成了资产、设备、档案的盘点和交接工作。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77,647,243.65	1,523,390,234.14	-9.57
营业成本	1,224,123,369.18	1,176,044,056.86	4.09
销售费用	17,180,098.24	85,059,732.05	-79.80
管理费用	116,863,868.50	118,435,897.94	-1.33
研发费用	525,388.02	698,591.29	-24.79
财务费用	4,401,902.17	1,321,345.41	23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9,641.62	54,521,396.39	-4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4,738.48	-47,244,079.0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93,391.34	8,265,889.04	-909.2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78,507.35	630,925.46	-445.29
其他收益	9,312,373.79	3,317,575.20	180.70
投资收益	43,650,499.14	-6,364,904.66	-
信用减值损失	23,125,045.36	-16,696,504.69	-
资产减值损失	-8,483,423.54	-3,538,720.80	-
资产处置收益	-5,732.71	308,582.62	-101.86
营业外收入	436,560.74	3,130,121.28	-8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03,500.62	74,780,720.69	-26.31
少数股东损益	-3,616,769.56	8,720,747.99	-141.47

-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发生的运费及装卸费是在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实际与实现销售相关的履约成本，转入“营业成本”核算；
-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汇率变动影响本报告期内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收入下降收到的货款同比减少所致；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偿还银行贷款，上年同期子公司大龙锰业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处置联营公司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实现股权处置收益所致；
-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损失冲回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将联营公司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债权转让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坏账损失冲回所致；
-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损失主要是由于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部分产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 **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损失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子公司大足红蝶新增车辆处置损失所致；

-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子公司大龙锰业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请参照第四节、二、3 说明；
- **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主要子公司盈利减少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请见以下具体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无机盐 行业	911,985,986.05	773,902,791.77	15.14	-5.38	5.76	减少 8.93 个 百分点
锰盐行 业	264,942,930.69	283,976,710.61	-7.18	-26.85	-8.38	减少 21.61 个 百分点
其他行 业	173,705,704.01	143,412,427.29	17.44	0.19	20.63	减少 13.99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无机盐 产品	911,985,986.05	773,902,791.77	15.14	-5.38	5.76	减少 8.93 个 百分点
锰盐产 品	264,942,930.69	283,976,710.61	-7.18	-26.85	-8.38	减少 21.61 个 百分点

其他产品	173,705,704.01	143,412,427.29	17.44	0.19	20.63	减少 13.9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境内	1,125,365,046.85	992,452,976.87	11.81	-11.75	2.63	减少 12.35 个百分点
境外	225,269,573.90	208,838,952.80	7.29	0.46	7.88	减少 6.3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 无机盐行业、产品：营业收入、毛利率同比减少，但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碳酸钡、碳酸锶、碳酸锂销售单价同比降低，单位矿石成本、能源、人工及折旧成本未能同比降低导致；
- 锰盐行业、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同比减少，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大龙锰业电解二氧化锰、高纯硫酸锰及子公司锰矿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同比下降所致；
- 其他行业、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但毛利率同比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发生的运费及装卸费是在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实际与实现销售相关的履约成本，从“销售费用”转入“营业成本”核算所致；
- 公司境内：营业收入、毛利率同比下降，但营业成本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发生的运费及装卸费是在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实际与实现销售相关的履约成本，从“销售费用”转入“营业成本”核算所致；
- 公司境外：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增加，毛利率同比减少，主要是由于子公司红星色素加大辣椒色素出口，收入成本增加，毛利率减少主要是由于产品内部结构权重变化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 增减 (%)

碳酸钡	吨	231,428	253,020	12,438	-8.66	8.56	-63.45
硫酸钡	吨	50,823	55,958	3,780	1.54	15.08	-57.60
高纯氯化钡	吨	3,369	4,912	619	-66.32	-40.91	-71.37
高纯碳酸钡	吨	4,116	4,116	338	97.98	96.37	0.00
碳酸铈	吨	23,765	23,777	642	10.39	1.79	-1.83
电解二氧化锰	吨	22,378	23,111	6,240	-18.98	-0.34	-10.51
高纯硫酸锰	吨	11,583	11,614	676	-22.77	-21.54	-4.38
硫磺	吨	32,334	34,133	260	3.80	-1.95	-87.37
硫脲(含精制、高纯品)	吨	4,155	4,142	850	-22.61	-12.12	1.55
电池级碳酸锂	吨	1,077	1,144	163	-25.26	-8.26	-29.13

产销量情况说明

- 碳酸钡产量同比减少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国内外下游行业需求减少，公司阶段性降低产量所致；销售量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及子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和同行业不稳定供应机遇，内外联动，主动调整和加大销售力度所致；
- 硫酸钡产销量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市场供需调整产品生产结构所致；
- 高纯氯化钡产销量同比减少主要是由于受下游需求和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公司调整产品布局所致；
- 高纯碳酸钡产销量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公司扩建 3000 吨高纯碳酸钡项目投产和同步增加销量所致；
- 碳酸铈产销量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大足红蝶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加大生产销售力度所致；
- 电解二氧化锰产销量同比减少主要是由于同行业竞争有所加剧，按照客户需求调整产品规格影响所致；
- 高纯硫酸锰产销量同比减少主要是由于改扩建项目前期生产调试，正常影响了部分产量，同行业竞争加剧，销售减少；
- 硫磺库存量减少主要是由于下游市场需求增加，销售量增加所致；
- 硫脲系列产品产销量减少主要是由于受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和同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跌，公司调整产品布局所致；

- 电池级碳酸锂产销量同比减少主要是由于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下游需求减少，公司合理调整了该产品生产量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无机盐行业	原材料	514,913,067.91	45.14	570,542,259.98	43.40	-9.75	
	人工费	71,852,098.99	6.30	82,433,834.38	6.27	-12.84	
	能源	45,044,723.66	3.95	50,236,494.07	3.82	-10.33	
	折旧费	31,086,538.47	2.73	29,181,458.35	2.22	6.53	
	其他	91,173,154.08	7.99	113,236,466.68	8.62	-19.48	
锰盐行业	原材料	154,650,716.51	13.56	203,168,432.62	15.45	-23.88	
	人工费	19,964,622.19	1.75	20,017,004.19	1.52	-0.26	
	能源	69,124,268.06	6.06	86,950,328.00	6.61	-20.50	
	折旧费	9,909,835.06	0.87	10,711,222.88	0.81	-7.48	
	其他	23,181,145.22	2.03	26,336,157.23	2.00	-11.98	
其他行业	原材料	75,124,597.58	6.59	86,355,068.61	6.57	-13.00	
	人工费	7,897,292.67	0.69	9,166,060.58	0.70	-13.84	
	能源	14,569,216.91	1.28	12,555,248.89	0.95	16.04	
	折旧费	8,429,469.31	0.74	8,571,204.66	0.65	-1.65	
	其他	3,681,827.34	0.32	5,434,440.72	0.41	-32.2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无机盐产品	原材料	514,913,067.91	45.14	570,542,259.98	43.40	-9.75	
	人工费	71,852,098.99	6.30	82,433,834.38	6.27	-12.84	

	能源	45,044,723.66	3.95	50,236,494.07	3.82	-10.33	
	折旧费	31,086,538.47	2.73	29,181,458.35	2.22	6.53	
	其他	91,173,154.08	7.99	113,236,466.68	8.62	-19.48	
锰盐产 品	原材料	154,650,716.51	13.56	203,168,432.62	15.45	-23.88	
	人工费	19,964,622.19	1.75	20,017,004.19	1.52	-0.26	
	能源	69,124,268.06	6.06	86,950,328.00	6.61	-20.50	
	折旧费	9,909,835.06	0.87	10,711,222.88	0.81	-7.48	
	其他	23,181,145.22	2.03	26,336,157.23	2.00	-11.98	
其他产 品	原材料	75,124,597.58	6.59	86,355,068.61	6.57	-13.00	
	人工费	7,897,292.67	0.69	9,166,060.58	0.70	-13.84	
	能源	14,569,216.91	1.28	12,555,248.89	0.95	16.04	
	折旧费	8,429,469.31	0.74	8,571,204.66	0.65	-1.65	
	其他	3,681,827.34	0.32	5,434,440.72	0.41	-32.2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 无机盐行业、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其他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主要产品产量减少、原材料、能源消耗同比减少所致；
- 无机盐行业、产品的折旧费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年年底部分新型钡盐、锶盐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无机盐行业、产品的人工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家出台阶段性减免社保优惠政策所致；
- 锰盐行业、产品的原材料、人工、能源、其他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主要产品电解二氧化锰、硫酸锰、锰矿产量同比减少所致；
- 其他行业、产品的原材料、人工、折旧、其他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硫脲产品产量减少所致；
- 其他行业、产品的能源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硫化钠产量增加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2,35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6.2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6,31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5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1,79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4.9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8,83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0.13%。

其他说明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全年销售金额比例 (%)
A 公司	75,832,004.75	5.50
B 公司	63,184,242.90	4.59
C 公司	26,575,486.73	1.93
D 公司	29,883,079.50	2.17
E 公司	28,089,791.61	2.04
小计	223,564,605.49	16.23

- 如上表，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总额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23%，公司对此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年采购金额比例 (%)
A 公司	54,361,363.03	6.23
B 公司	36,706,444.10	4.21
C 公司	48,270,596.43	5.53
D 公司	34,013,519.76	3.90
E 公司	44,617,524.77	5.11
小计	217,969,448.09	24.98

- 如上表，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4.98%，公司对此不存在重大依赖。
- 公司前五名客户中由公司向关联方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供应钡盐产品，前五名供应商中由公司关联方红蝶实业向公司供应重晶石、关联方贵州红星山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子公司红星色素供应辣椒精和辣椒红色素，具体信息已在与本年度报告同日披露的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	-----	-------	----------

销售费用	17,180,098.24	85,059,732.05	-79.80
管理费用	116,863,868.50	118,435,897.94	-1.33
研发费用	525,388.02	698,591.29	-24.79
财务费用	4,401,902.17	1,321,345.41	233.14

➤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发生的运费及装卸费是在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实际与实现销售相关的履约成本，转入“营业成本”核算。

➤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汇率变动影响本报告期内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7,011,450.3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47,011,450.3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41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7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3.5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公司将“五小”创新活动融入到生产经营全过程，每季度进行评比表彰，不断提升全员创新意识，岁末终了，对全年研发创新项目、技术创新成果进行表彰奖励。报告期内，公司一项发明专利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专利优秀奖。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9,641.62	54,521,396.39	-4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4,738.48	-47,244,079.0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93,391.34	8,265,889.04	-909.2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2,178,507.35	630,925.46	-445.29

影响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收入下降收到的货款同比减少所致；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偿还银行贷款，上年同期子公司大龙锰业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联营公司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1.92%的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股权处置收益 41,771,654.11 元及坏账准备冲回 29,423,750.00 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1,085,280.00	0.05	29,358,146.36	1.43	-96.30	
应收款项融资	225,643,398.79	11.12	77,343,874.47	3.77	191.74	
预付账款	52,051,120.45	2.56	85,472,532.29	4.16	-39.10	
其他应收款	19,615,017.12	0.97	36,617,964.55	1.78	-46.43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17,934,482.08	0.87	-1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3,950,000.00	0.19	-100.00	
递延所得	20,588,803.36	1.01	29,960,333.41	1.46	-31.28	

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03,152.51	0.62	54,255,249.98	2.64	-76.77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1.97	129,700,000.00	6.32	-69.16	
预收账款	0.00	0.00	17,881,363.25	0.87	-100.00	
合同负债	22,770,902.72	1.12	0.00	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0.99	5,000,000.00	0.24	300.00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3.94	50,000,000.00	2.44	60.00	
递延收益	5,578,512.97	0.27	4,225,000.00	0.21	32.04	
库存股	22,245,340.00	1.10	35,594,000.00	1.73	-37.50	
专项储备	1,462,359.80	0.07	3,364,872.86	0.16	-56.54	
总资产	2,029,365,232.21	100.00	2,052,424,316.69	100.00	-1.12	

其他说明

- **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数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末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计划持有到期解付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 **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期末数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计划用于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结存增加所致；
- **预付账款**较上年期末数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子公司大龙锰业报告期内结算预付的矿石款发票所致；
-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数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 **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期末数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转让持有的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致；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期期末数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重庆铜梁红蝶锑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为0；
-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期末数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大足红蝶核销河南安飞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坏账准备、冲回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坏账准备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数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大龙锰业结算工程及设备发票所

致：

- **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数下降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 **预收账款**较上年期末数减少主要是由于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所致；
- **合同负债**较上年期末数增加主要原因如上“预收账款”说明；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数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子公司大龙锰业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长期借款**较上年期末数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子公司大龙锰业新增一年以上的长期银行借款所致；
- **递延收益**较上年期末数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大龙锰业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库存股**较上年期末数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致；
- **专项储备**较上年期末数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末公司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减少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大龙锰业为改善现金流状况，降低融资成本，保障正常生产经营，以其自有的权证编号为“贵大开国用（2007）第 95 号”的土地使用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县支行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抵押贷款，抵押期限为 1 年。

2、截止报告期末，孙公司贵州省松桃红星电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万山鹏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监管要求受限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共计 770,373.20 元。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请见以下详细分析内容。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新法明确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并强化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完善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等污染环境防治制度，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法律责任更加明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提出了更高的监管要求。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无机盐产品和锰系产品。

无机盐产品分为钡盐产品、锶盐产品，钡盐产品中主要包括碳酸钡、硫酸钡，锶盐产品主要为碳酸锶。

碳酸钡主要用于陶瓷及陶瓷釉料、功能玻璃、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以及其他钡盐产品的生产。国内碳酸钡行业受出口减少影响，价格竞争激烈。公司及子公司碳酸钡产能为29万吨/年，2020年实际产量为23.14万吨，产量同比减少2.20万吨，产能利用率为79.80%，产量较低主要原因为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有效需求减少，同时矿石供应不足，公司阶段性对碳酸钡产量进行了调整，保证连续生产。公司碳酸钡产能规模及产量位居行业首位，公司在产品质量稳定性、规模多样性、供货稳定性、服务及时性等方面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不断提升设备自动化水平，连续浸取、碳化DCS自动控制、板框压滤、自动包装、新建硫回收等自动化设施的升级完善提升了碳酸钡产品质量及稳定性；同时，公司不断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加大研发、创新、技改力度，硫酸钡专用钡、低铁碳酸钡、高活性碳酸钡、电子级碳酸钡、高纯碳酸钡等专用钡盐产品有效缓解了传统工业碳酸钡的市场竞争压力，能够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同时，公司面临着国外市场尚未有效恢复，矿石供应不稳定、外购矿石价格较高，物流成本及海运费价格升高，人力成本上涨，安全环保投入加大等成本增加影响。

硫酸钡主要用于油漆、涂料、塑料、蓄电池、冶炼等领域，其中改性硫酸钡主要用于农用地膜、大棚保护膜、缠绕膜等行业，沉淀硫酸钡主要应用于医药、中高档涂料油墨、塑料、橡胶、玻璃、陶瓷等领域。2020年，国内硫酸钡产量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开工率不足，产品价格下行，

库存压力增加。随着近年来行业发展，硫酸钡行业规模化愈发集中。硫酸钡下游行业中油漆行业需求呈缓慢减少趋势，粉末涂料行业需求有所增长。

2020 年，公司硫酸钡产量为 5.08 万吨，产量规模进一步增加，公司“扩建 2 万吨/年硫酸钡副产 1 万吨/年硫化钠项目”已正式运行，生产稳定，通过不断的摸索和改进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取得较明显进步，综合性能更加稳定。

锶盐产品主要用于磁性材料、金属冶炼、烟花焰火以及其它锶盐的深加工等，锶盐行业总体规模及下游需求变化不大，产销规模主要受原材料供应及下游客户需求影响。2020 年液晶面板需求旺盛带动了高纯碳酸锶的需求。公司碳酸锶产能规模为 3 万吨/年，位居行业前列，2020 年实际产量为 2.38 万吨，较 2019 年有小幅增长，产品销售价格受下游行业开工率不足影响在低位徘徊。

大足红蝶长期从事锶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业务，锶盐产品质量稳定，客户粘性较高，工艺设备先进，能够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及行业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及销售策略，在碳酸锶行业占据了国内外重点市场和优质客户。

公司锰系产品主要包括电解二氧化锰和高纯硫酸锰。电解二氧化锰主要用于一次电池和锰酸锂正极材料，中国是世界最大的电解二氧化锰生产国，电解二氧化锰产品随着下游电池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格局的变化而变化。2020 年，受全球经济下行及同行业新增产能释放影响，电解二氧化锰行业竞争压力突出，产品价格持续下滑。自 2020 年 11 月开始，受下游市场回暖影响，电解二氧化锰产品销售价格有所回升。公司电解二氧化锰产能为 3 万吨/年，2020 年产量为 2.24 万吨，较 2019 年减少 0.52 万吨，实现销售 2.31 万吨，与 2019 年基本持平。高纯硫酸锰主要应用于锂电池三元正极（前驱体）材料。2020 年度，高纯硫酸锰产品受锂电池产业带动，下游需求较为旺盛。大龙锰业扩建 3 万吨/年高纯硫酸锰项目在报告期内进行设备和工艺调试，尚未实现满负荷生产，全年生产高纯硫酸锰 1.16 万吨，完成销售 1.16 万吨，实现了产销平衡。大龙锰业高纯硫酸锰产品在产品品质方面有独特的竞争优势，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优良的销售渠道，同时争取扩建项目尽快提高产量。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结合下游客户订单需求、主要矿石原材料供应、主要产品库存、单位产品成本和盈利水平、年度和临时检维修计划、同行业企业生产及库存情况等因素，统筹制定年度的生产

经营计划以及各产品产量计划，按月组织生产，持续跟踪产量完成情况，及时调整销售价格，做好应收账款回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红星进出口负责产品出口业务和主要产品国内市场开发、管理和客户维护工作，其它产品由各公司自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请见本报告“第三节、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碳酸钡	无机盐行业	重晶石、煤炭	陶瓷及陶瓷釉料、功能玻璃、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以及其他钡盐产品的生产	煤炭及重晶石价格；同行业供需关系及产品销售价格
硫酸钡	无机盐行业	重晶石、煤炭	油漆、涂料、塑料、蓄电池、冶炼、薄膜等	煤炭及重晶石价格；同行业供需关系及产品销售价格
高纯碳酸钡	无机盐行业	重晶石、煤炭	液晶玻璃基板、光学玻璃	煤炭及重晶石价格；同行业供需关系及产品销售价格
碳酸锶	无机盐行业	天青石、煤炭	磁性材料、液晶玻璃基板、金属冶炼、烟花焰火以及其它锶盐的深加工	煤炭及天青石价格；同行业供需关系及产品销售价格
电解二氧化锰	锰盐行业	锰矿石	一次电池和锰酸锂正极材料	锰矿石及电力价格；同行业供需关系及产品销售价格
高纯硫酸锰	锰盐行业	锰矿石	锂电池三元正极	锰矿石价格；同行

			(前驱体) 材料	业供需关系及销售价格
电池级碳酸锂	无机盐行业	工业级碳酸锂	锂电池	工业级碳酸锂价格；同行业供需关系及产品销售价格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岁末终了，对全年研发创新项目、技术创新成果进行表彰奖励。报告期内，公司一项发明专利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专利优秀奖。

2020 年，公司申请了《一种高纯偏磷酸钡的合成方法》等 4 项发明，共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子公司大龙锰业申请了《一种锰渣制砖用锰渣搅拌混合机》1 项专利，共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2020 年，公司研发投入 47,011,450.36 元，占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3.41%。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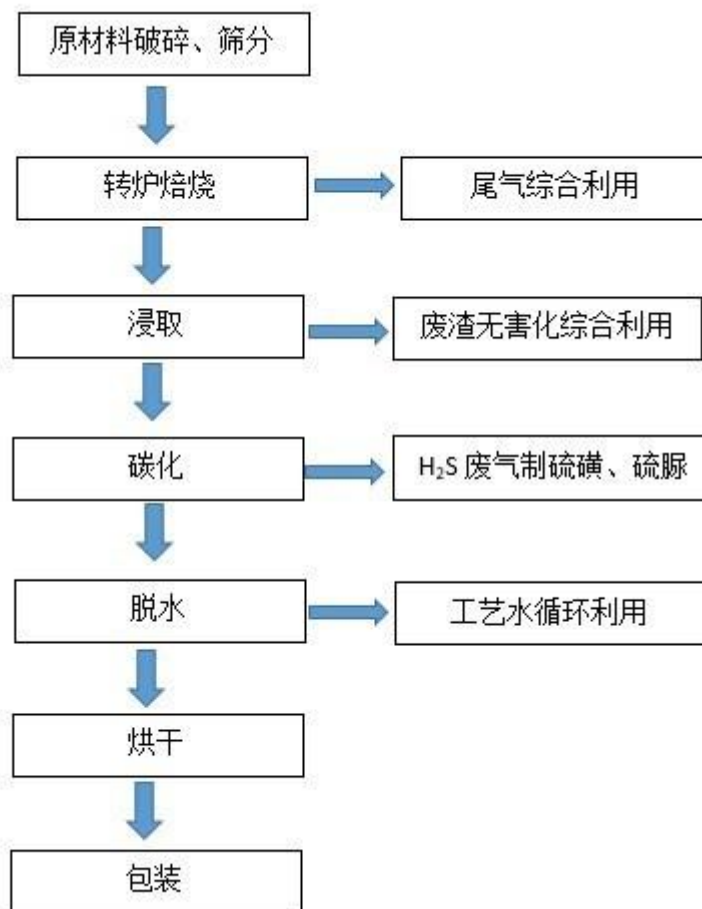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① 碳酸钡、碳酸锶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采用高温煅烧重晶石、天青石，浸取、碳化工艺生产碳酸钡、碳酸锶，公司碳酸钡、碳酸锶产品以重晶石、天青石和煤炭为主要原材料，以煤炭为主要燃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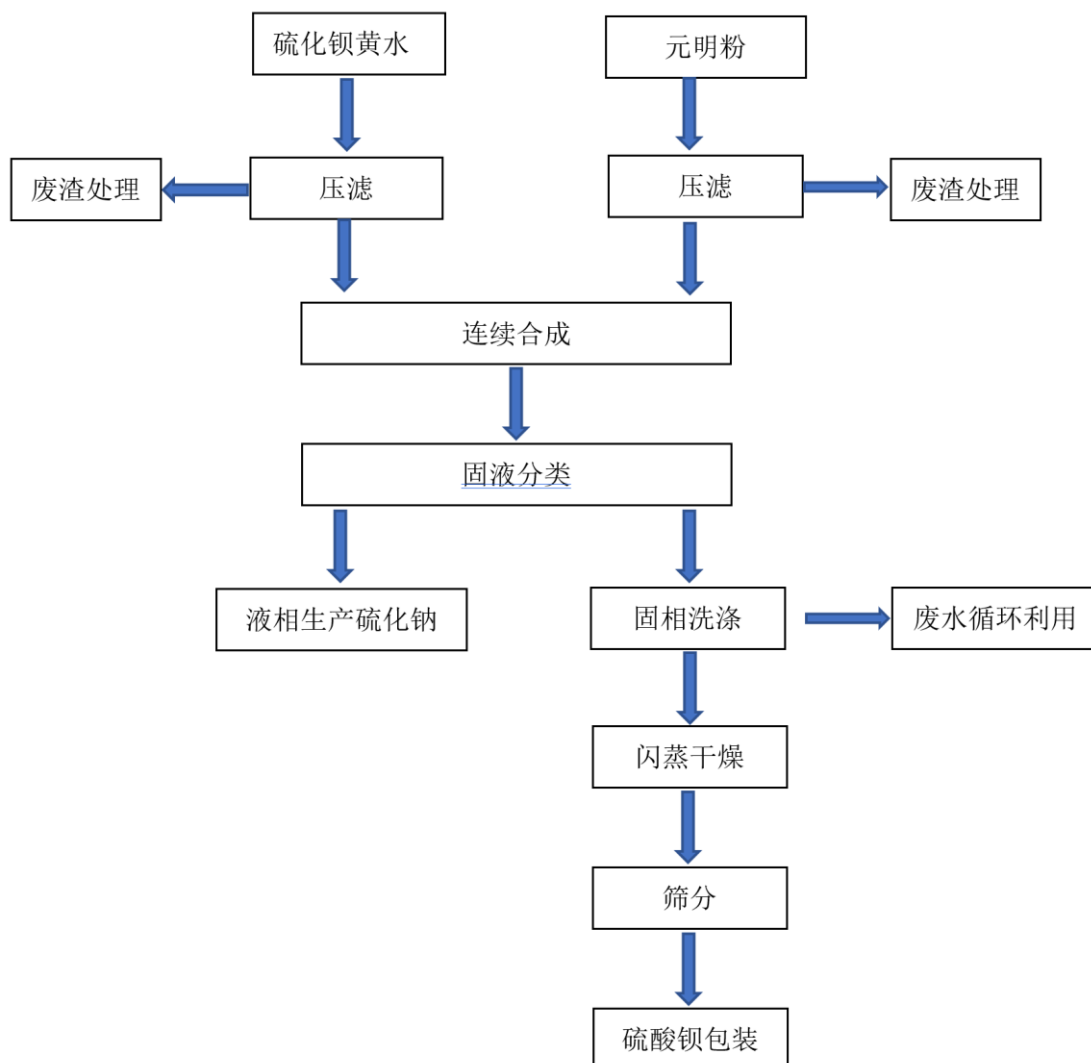
公司碳酸钡、碳酸锶生产实现了闭环管理，废气、废渣进行综合利用，碳酸钡工艺水部分进行循环利用，剩余部分处理后达标排放，碳酸锶工艺水全部实现回收利用，实现零排放。

近年来，公司及子公司不断提升工艺技术水平，自主研发了多种规格的专用钡产品，公司设备自动化进程加速，连续浸取、碳化自动控制、板框自动压滤、硫回收等项目已经相继投入使用，依托碳酸钡系统开发了硫酸钡、高纯碳酸钡、氯化钡、硝酸钡等多品种高附加值钡盐产品，资源利用率和产品价值得到进一步提升。



②硫酸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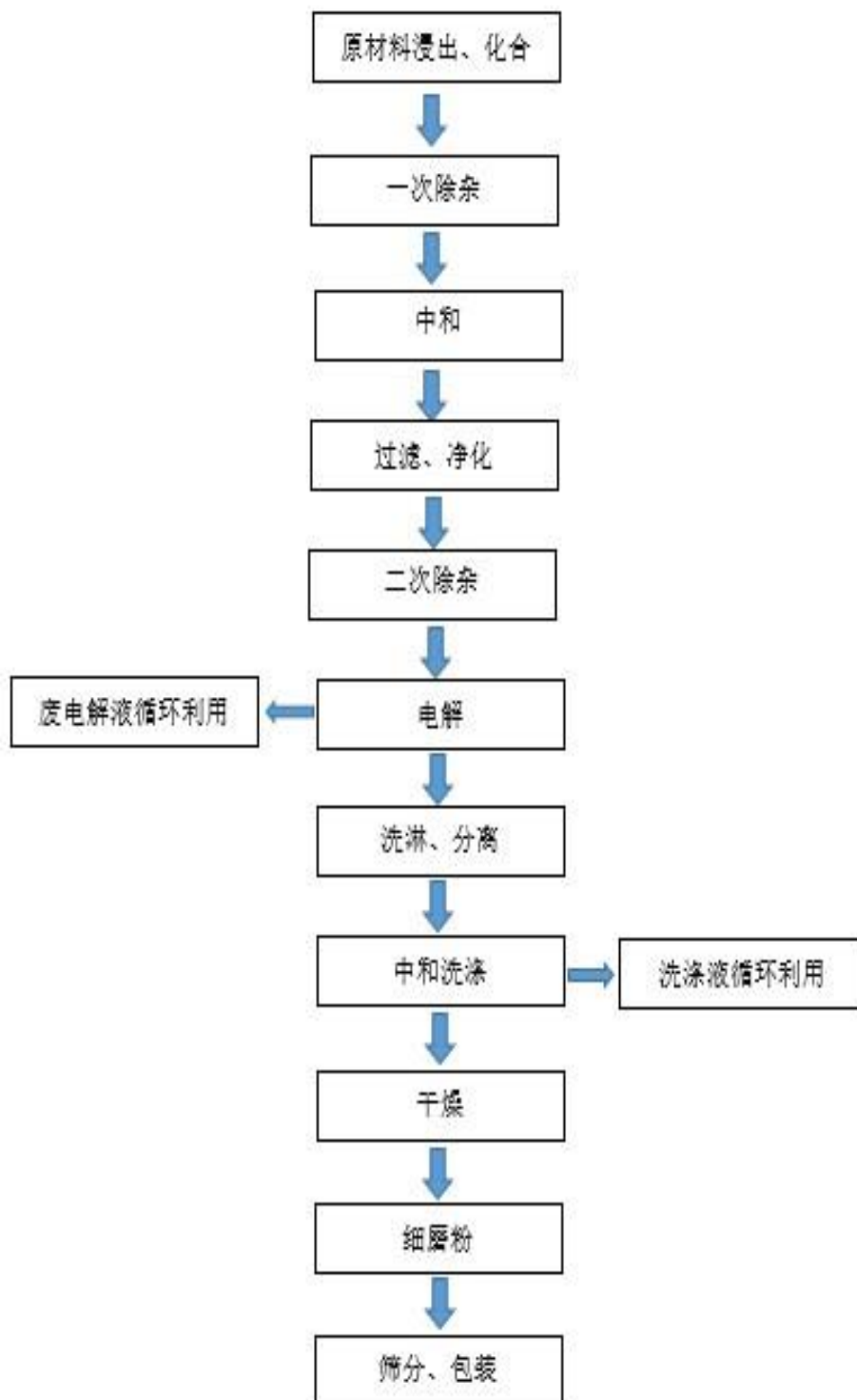
硫酸钡生产以硫化钡溶液和元明粉为主要原材料，采用自主研发连续合成方式生产。公司硫酸钡产生的废气、废渣进行综合利用，工艺水全部进行内部循环利用零排放。近年来公司不断提升工艺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占有一席之地。



③EMD 生产工艺流程

采用高温硫酸浸出、净化、电解的工艺方法生产 EMD，以氧化锰为主要原材料，以电为主要动力。

近年来，大龙锰业加大 EMD 生产线技改和设备更新速度，加快淘汰落后设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客户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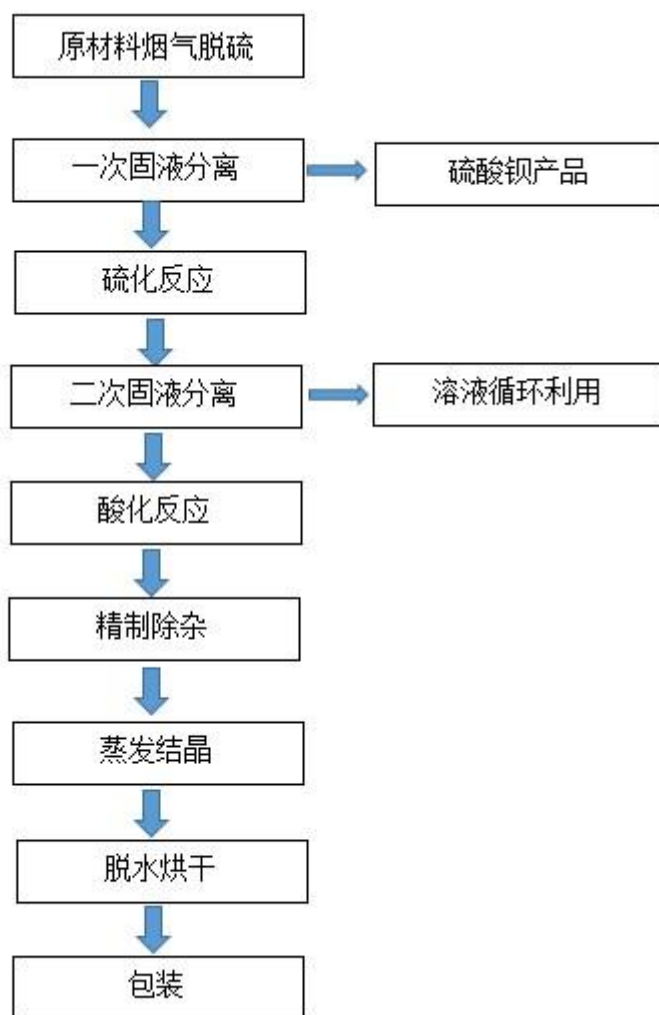


④高纯硫酸锰生产工艺流程

采用天然二氧化锰矿粉为原料，经烟气脱硫、硫化、酸化制备高纯硫酸锰。

该工艺利用公司特有的生产链条结合优势生产高纯硫酸锰，实现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品质具有自身竞争特点。目前，大龙锰业正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扩建的高纯硫酸锰生产线进行系统

调试和工艺参数优化。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v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碳酸钡项目	29 万吨/年	79.80	-	-	-
硫酸钡项目	5.5 万吨/年	92.41	-	-	-
碳酸锶项目	3 万吨/年	79.22	-	-	-
电解二氧化锰项目	3 万吨/年	74.60	-	-	-
高纯硫酸锰项目	1.5 万吨/年	77.22	子公司大龙锰业高纯硫酸锰扩建项目 后调试阶段。	8,452.78	-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v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扩建 2 万吨/年硫酸钡副产 1 万吨/年硫化钠项目”2020 年已正式运行，目前生产稳定，硫酸钡产能有所扩大；

子公司大龙锰业“3 万吨/年动力电池专用高纯硫酸锰项目”2020 年进行调试试生产，尚有少部分工序运行效果未达到预期。正式达产后，高纯硫酸锰产能将得到提升。

公司其他主营产品产能未发生变化。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v适用 □不适用

为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步伐，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公司 2019 年新建 3000 吨/年高纯碳酸钡生产线，2020 年正式投入运行，目前项目运行稳定，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指标的要求，公司高纯碳酸钡产能达到 5000 吨/年，目前每月产量约 450 吨，公司高纯类钡盐产品比重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为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安全与环保治理水平，加快设备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步伐，提高劳动效率和经济效益，公司 2019 年投资新建 3 万吨/年硫回收项目，2020 年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运行稳定，公司硫磺回收率和环保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v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重晶石（向关联方采购）	直接采购，年度合同	承兑加电汇	0.00	337,967 吨	292,976 吨
重晶石（向非关联方采购）	询比价	承兑加电汇	129.78	109,559 吨	94,936 吨

无烟煤（母公司）	公开招标	承兑加电汇	-3.90	75,414 吨	77,659 吨
元明粉（母公司）	公开招标	承兑加电汇	-10.30	10,168 吨	11,021 吨
石灰氮（母公司）	公开招标	承兑加电汇	6.59	8,288 吨	8,607 吨
盐酸（母公司）	公开招标	承兑加电汇	-10.35	3,435 吨	3,246 吨
液体二氧化碳（母公 司）	公开招标	承兑加电汇	-32.87	41,939 吨	41,747 吨
无烟煤（大龙锰业）	公开招标	承兑	-4.00	6,991 吨	6,223 吨
烟煤（大龙锰业）	公开招标	承兑	2.00	12,932 吨	12,473 吨
块煤（大龙锰业）	公开招标	承兑	-14.00	4,379 吨	4,693 吨
石油焦（大龙锰业）	询比价	电汇	-5.00	30,769 吨	32,802 吨
重晶石（大龙锰业）	询比价	承兑	-1.00	220,872 吨	215,288 吨
氧化锰矿石 34%-39% （大龙锰业）	公开招标	承兑	-12.00	17,692 吨	18,602 吨
氧化锰粉 Mn<16%（大 龙锰业）	公开招标	承兑	-1.00	4,653 吨	4,929 吨
氧化锰粉 Mn>18%- 22%（大龙锰业）	公开招标	承兑	3.00	43,609 吨	42,029 吨
硫铁矿（大龙锰业）	询比价	承兑	-8.00	25,361 吨	28,258 吨
氧化锰矿石<45%（大 龙锰业）	询比价	电汇	-5.00	23,056 吨	20,660 吨
天青石（大足红蝶）	单一来源 采购	承兑加电汇	-8.71	36,369 吨	36,543 吨
天青石进口矿（大足 红蝶）	询比价	电汇	62.94	18,547 吨	35,699 吨
无烟洗煤（大足红蝶）	公开招标	汇票	-4.17	9,609 吨	21,800 吨
无烟原煤（大足红蝶）	公开招标	汇票	-3.29	11,700 吨	
优质煤（大足红蝶）	公开招标	汇票	-1.82	11,301 吨	11,344 吨
二氧化碳（大足红蝶）	准时化采 购	承兑加电汇	-35.47	11,372 吨	11,982 吨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公司从非关联方采购重晶石、大足红蝶进口国外天青石价格较高，增加了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家政策、开采量、市场供需关系、矿石品位影响较大。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锅炉煤（母公司）	公开招标	承兑加电汇	10.08	21,470 吨	24,144 吨
烟煤（母公司）	公开招标	承兑加电汇	0.81	27,067 吨	25,389 吨
电（母公司）	电力直接交易	承兑加电汇	-0.19%	56,357,070 千瓦时	56,357,070 千瓦时
电（大龙锰业）	电力直接交易	承兑	-3.60	108,905,940 千瓦时	108,905,940 千瓦时
蒸汽（大龙锰业）	直接交易	承兑	-12.67	360,245 吨	360,245 吨
天然气	单一来源采购	电汇	0.00	51.42 万立方米	51.42 万立方米

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主要能源价格与公司营业成本为正向关系，主要能源价格受国家政策、区域市场供需格局、供应稳定性等因素影响。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煤炭、重晶石、天青石、锰矿石（粉），主要受国家政策、开采量以及市场供需关系、矿石品位、供应渠道影响，每年采购量基本稳定，采购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较大。公司重晶石以从关联方采购为主，从非关联方采购量主要根据关联方重晶石开采量确定。煤炭价格受供需关系和政策调整影响较大，且季节性特征明显。对此，公司为确保冬季

和春节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每年在第三季度煤炭供应量较为充足、采购价格相对较低时期对四季度及春节期间的煤炭实行阶段性储备，以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4 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无机盐行业	911,985,986.05	773,902,791.77	15.14	-5.38	5.76	-8.93	-
锰盐行业	264,942,930.69	283,976,710.61	-7.18	-26.85	-8.38	-21.61	-
其他行业	173,705,704.01	143,412,427.29	17.44	0.19	20.63	-13.99	-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自销	1,350,634,620.75	-9.92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新型钡盐项目	75,000,000.00	碳酸钡、高纯钡盐设备自动化、基础设施改造分类分步实施	25,179,795.32	76,228,459.61	高纯氯化钡、硫酸钡、高纯碳酸钡、硝酸钡盈利。	51,048,664.29	58,454,873.26	17,773,586.35	自筹
锰盐技改工程		大龙锰业 EMD 技改已投运，大龙锰业前期高纯硫酸锰已稳定运行	8,831,095.20	15,792,338.39	EMD 和高纯硫酸锰产品正趋于盈利	6,961,243.19	15,669,938.39	122,400.00	自筹
锶盐技改工程		分步建设	288,582.07	2,462,798.80		2,174,216.73	2,229,835.54	232,963.26	自筹
环境保护治理与利用工程		公司一般固废渣场一期及硫回收装置建成，其他环保设施陆续实施	51,784,748.98	96,922,492.01	环保项目	45,137,743.03	17,552,943.65	79,369,548.36	自筹
扩建 2 万吨/年硫酸钡副产 1 万吨/年硫化钠项目		项目已完工并投产	7,913,645.49	77,019,312.36	硫酸钡、硫化钠盈利	69,105,666.87	77,019,312.36	0.00	自筹
3 万吨/年动力电池专用高纯硫酸锰项目		已建成试运行	48,607,645.34	84,544,320.94		35,936,675.60	16,502.66	84,527,818.28	自筹
6,000 吨/年高性能电解二氧化锰项目		项目暂停，已计提减值准备	0.00	211,365.63		211,365.63	0.00	211,365.63	自筹
2 万吨/年硫化钠项目		项目已完工并投产	20,457,010.85	25,027,597.75	实现盈利	4,570,586.90	25,027,597.75	0.00	自筹
在安装设备		根据主体项目进程确定	4,047,932.05	4,754,481.44		706,549.39	1,205,260.94	3,549,220.50	自筹
合计		/	167,110,455.30	382,963,166.93	/	215,852,711.63	197,176,264.55	185,786,902.38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综合考虑红星物流历史发展情况、自身业务特点和相关因素，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红星物流 31.92%股权及债权。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所持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临 2019-024）。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1.92%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 31.92%股权及债权的公告》（临 2020-006）。

根据青岛产权交易所相关工作流程，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红星物流 31.92%股权及债权事宜经公开挂牌及网络竞价后征集到 1 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青岛港），青岛港已向青岛产权交易所缴纳保证金 11,778.71 万元（转让底价的 100%）。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青岛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联营公司 31.92%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临 2020-007）。

2021 年 1 月 28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交接协议书》相关规定，公司与青岛港签署《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损益分配协议》，双方确认，红星物流欠付公司借款利息共计 14,646,958.88 元，根据《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红星物流净利润为-13,685,663.58 元，公司按原持股比例 31.92%承担经营损益，向红星物流补偿 4,368,463.81 元，扣除 4,368,463.81 元补偿后，红星物流已向公司支付 10,278,495.07 元。

红星物流已经按期全部偿还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的借款，公司为红星物流提供的借款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红星物流已经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累计收到青岛港股权转让价款、债权转让价款90%，合计金额10,600.839万元，剩余10%股权转让价款及债权转让价款合计1,177.871万元将由青岛港在红星物流办理完毕房产证书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控股子公司概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锰系产品、钡盐产品、碳酸锂研发、生产和销售	20,000	82,738	31,724
重庆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锑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6,200	25,310	20,324
贵州红星发展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业	进出口贸易和贸易经纪与代理	1,000	19,090	7,280
贵州省松桃红星电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锰矿开采、销售	300	3,277	1,871
红星(新晃)精细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钡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	5,076	-3,070

(2) 主要参股公司概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煤炭资源勘探、开采	22,033	16,646	-107,708

(3) 单个控股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净利润对公司影响额
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53,409	-3,065	-3,139	-3,139
重庆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	15,419	-253	-858	-292

重庆铜梁红蝶锶业有限公司	0.00	-1,290	-1,275	-1,275
--------------	------	--------	--------	--------

上述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工作情况回顾。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无机盐行业

(1) 碳酸钡

碳酸钡行业高度透明，市场化程度较高，价格机能在供需关系中发挥着关键作用。2020 年国外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出口海运费持续上涨，导致碳酸钡出口减少，国内价格竞争更为激烈。

碳酸钡行业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为贵州宏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宏泰钡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安康江华（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京山楚天钡盐有限责任公司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国内碳酸钡产品下游有效需求不足，下半年逐渐回暖，国外市场受疫情及海运费上涨影响，出口量同比呈下跌态势，出口量减少导致国内价格竞争进一步加剧，销售价格同比较明显下跌，部分同行业公司长期处于停产状态或转为生产其它产品。同时，鉴于碳酸钡传统应用领域陶瓷、玻璃、磁材等市场受整体经济环境、国家政策影响较大，需求不稳定，对价格变动敏感。对此，公司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实现了碳酸钡产品销售逆势增长，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碳酸钡产量 23.14 万吨，较 2019 年减少 2.20 万吨，销售 25.30 万吨，较 2019 年增加 1.99 万吨。

2020 年，普通碳酸钡市场主要为公司与贵州宏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宏泰钡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价格竞争，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之间在不同下游客户、不同区位有各自的竞争优势，公司在产品品质、产品多样性、指标稳定性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竞争对手在人力成本、物流费用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从长远看，国家对安全、环保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以及人力成本、物流成本的不断攀升，提升自动化水平和劳动生产率，研发高性能、精细化产品显得更为重要。伴随国家提出经济内循环概念，国内市场必然对高端钡盐产品需求有所增加，未来高精细、高附加值的钡盐产品将成为发展趋势。同时，具有多品种、多规格钡盐产品的企业竞争优势及抗风险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

(2) 硫酸钡

2020 年，受全球经济下行影响，下游客户有效需求不足，国内硫酸钡企业均存在一定程度停

产、限产问题，总体产量较 2019 年度略有降低，库存压力有所加大。国内主要硫酸钡主要生产公司为广西联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富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深州嘉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清远莱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近年来，受总体经济环境影响，部分产能较小的硫酸钡生产企业关停，但 2020 年国内总体产能未发生较大变化，产量集中到规模型企业，同时，部分同行业公司仍在新建或扩建硫酸钡产能，如短期内国外需求不能有效恢复，国内竞争格局将加大。

硫酸钡下游主要应用领域油漆、涂料、塑料行业表现不一。油漆行业受环保安全制约，需求呈缓慢减少趋势；粉末涂料行业受环保政策利好，需求持续增长；工程塑料行业随着第四季度外贸订单恢复，需求呈小幅增长。公司硫酸钡产品通过工艺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得到了较大提升，下游客户依赖性进一步增强。国内硫酸钡产品传统应用领域油漆、涂料、塑料行业竞争大，而国外生产的高附加值硫酸钡产品主要用在高端汽车涂料、油墨等行业，行业前景较好，产品利润率高，国内企业需要不断进行技术研发，提升产品品质。2020 年公司硫酸钡产量 5.08 万吨，较 2019 年增加 0.075 万吨，销售 5.60 万吨，较 2019 年增加 0.74 万吨。

（3）碳酸锶

2020 年，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国内碳酸锶生产企业上半年总体呈现供需不强的局面。行业内各生产企业普遍面临矿石供应不足、采购国外矿石价格居高、产品同质化竞争加剧、安全环保投入加大等不利因素影响。国内锶盐行业中，碳酸锶产品同行业生产企业主要有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焰锶盐有限公司、重庆庆龙精细锶盐化工有限公司、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公司碳酸锶产量 2.34 万吨，较 2019 年增加 0.19 万吨，销售 2.38 万吨，较 2019 年增加 0.04 万吨。

受益于国内经济大循环政策以及近年来锶盐下游应用领域产业升级的带动，国内锶盐产品正向着电子级、纳米级、功能化的高精细、高附加值化学品方向发展，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强、充足的原材料保障、先进技术与工艺将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关键环节。

2、锰系产品

（1）EMD

EMD 产品可细分为普通碱锰产品、高性能产品和锂锰专用型产品三种，国内主要同行业公司包括湖南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埃赫曼康密劳化工有限公司、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汇元锰业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伴随着全球下游电池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电池行业对电解二氧化锰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性能、稳定性等要求也越来越高，电解二氧化锰行业竞争加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根据电池行业协会信息，“十四五”期间，一次电池碱性化率将得到大幅提升，高性能碱性产品将是 EMD 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同时，受国家新能源政策以及下游行业升级发展等影响，一次锂锰型 EMD 和锰酸锂型 EMD 需求也将进一步加大，但国内近年来新增产能超过目前市场需求，湖南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汇元锰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仍在扩产，未来行业集中度可能会进一步提升。2020 年，公司生产 EMD 2.24 万吨，较 2019 年减少 0.52 万吨，销售 2.31 万吨，较 2019 年减少 0.01 万吨。产量减少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大龙锰业 EMD 生产线部分设备需要更新，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生产组织，大龙锰业正对生产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EMD 行业受锰矿石供应渠道和价格、电力成本、产品品质、稳定性和规模产量等因素影响，企业间竞争相对公司其它产品更为明显。短期内，价格竞争的格局不会发生较大变化，行业将向高性能、高附加值方向发展，未来规格齐全、性能优异的 EMD 企业将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高纯硫酸锰

2020 年度，受锂电池三正极元材料快速发展推动，国内高纯硫酸锰需求增加较快，但由于同行业企业新增产能投放市场，市场供需关系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供大于求局面未得到根本性解决，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处于较低价位。国内高纯硫酸锰生产企业主要有广西埃索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大龙汇成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钦州蓝天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同行业企业采用不同工艺生产的高纯硫酸锰产品在产品品质、稳定性、生产成本等方面各有优劣势。伴随着近年来同行业产能提升，同质规模化竞争加剧，公司子公司大龙锰业 3 万吨/年动力电池专用高纯硫酸锰项目已整体工程完工，该项目在调试和试生产过程中，尚有少部分工序运行效果未达到预期，正在进一步改造，尚未达到设计产能。2020 年，公司生产高纯硫酸锰 1.16 万吨，较 2019 年减少 0.34 万吨，销售 1.16 万吨，同比减少 0.32 万吨。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稳定生产，提高效益

多渠道保证矿石供应量，不断摸索总结矿石配比数据，节支降耗，努力降低外购矿石带来的成本压力，千方百计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对年初既定工作目标层层分解，压实主体责任，全面提升经济效益，减少可控费用支出，增强盈利能力。

2、紧跟市场，做好新产品研发布局

2021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高精细、高附加值产品研发力度，为企业未来发展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大市场、技术、生产的沟通衔接，掌握下游客户需求，根据下游需要做好产品参数调整及技术攻关，加大与科研院所、相关高校的合作力度，加快成果转化。

3、加快技术升级改造，降低人力成本

继续加大力度推广智能化、自动化设备，着力降低人工成本，减轻职工劳动强度，改善作业环境。同时，不断加大高素质人才引进力度，做好人才储备，大力开展针对性培训，提升职工素质和操作能力。

4、加强管理，提升精细化水平

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水平，规范业务流程，及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修订更新相关管理规定，督促广大干部职工在工作中不断去粗取精，不断总结、不断提炼，以精细化不断推动企业的整体管理水平和全体员工的整体素质提升。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产品产量预算（吨）

产品	2021 年预算（吨）	2020 年实际（吨）	同比增减（%）
碳酸钡	263,300	231,428	13.77
碳酸锶	21,866	23,765	-7.99
电解二氧化锰	25,560	22,378	14.22
硫酸钡	62,590	50,823	23.15
高纯氯化钡	5,046	3,369	49.78
高纯碳酸钡	5,000	4,116	21.48
高纯硫酸锰	28,000	11,583	141.73
硫磺	32,520	32,334	0.58
硫脲(含精制、高纯品)	6,041	4,155	45.39
碳酸锂	4,800	1,077	345.68

2、2021 年重点工作计划及安排

(1) 不断强化安全环保红线意识，不断提高精细化管理和安全环保治理水平，扎实开展安全

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通过自动化升级改造、布局优化、岗位整合、淘汰闲置设备设施、强化施工监管和员工培训，消除安全环保隐患。加快液体二氧化碳球罐以及连续浸取二期建设，加大钡渣、锶渣无害化下游市场开发，提高综合利用率，降低环保成本，提升环保水平。

(2) 统筹考虑外购矿石，持续对矿石配比以及生产设备运行参数进行分析，着力降低生产成本，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3) 继续深化和扩大销售整合，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持续稳固主营产品市场份额，密切关注国内外同行业和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掌握市场变化，加强销售与生产、研发的沟通与协调，积极主动地调整相关销售策略，合理安排产销计划，努力实现效益最大化。

(4) 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规范业务流程，及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修订更新相关制度、规定，将现行有效的管理制度及时更新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中。持续强化监察审计对党建、工程项目、招标采购、大额资金使用、干部管理、重点任务等关键环节全覆盖，确保企业规范运行。

(5) 加大创新研发力度，提升精细化高附加值钡盐、锶盐产品比重，加大市场调研，加快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研发速度，加强研发合作及技术成果产业化速度，为企业未来发展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6) 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不断提升招标采购工作水平，降低采购成本。加快推进设备自动化进程，持续做好可控费用管控，加大应收账款管理，保证企业现金流安全。

(7) 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不断引进和培养企业现阶段及未来发展所需的高层次人才，为持续发展打下人才基础。

(8) 做好红星物流股权、债权处置收尾工作，加大上市公司范围内企业清理力度。

(9) 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弃污染物。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法（修

订草案)》《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的陆续修订和公布，环保监管进一步规范和严格，环境治理成本将会上升。

应对措施：加强环保过程管理，不断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更新，提高公司环保管理水平；加大环保培训管理，提高全员环保意识，推动环保管理工作规范化运行，预防和降低环保风险。加大对污染物的日常监测和定期监测力度，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原材料、燃料价格及供应风险

公司作为无机化工产品制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多种矿石、煤炭、电力等原料和能源，原材料和能源在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国家政策及供需关系极易导致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及燃料价格上涨。同时，公司关联方矿山开采难度加大导致开采量不足，公司需从其它矿山采购部分原材料，外购矿石价格高于关联方采购价格。

应对措施：加大公开招标、比质比价采购力度，通过竞争性谈判、多家比质比价、签订长期协议等方式，控制公司采购成本。

3、产品出口量较少的风险

国外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导致国外客户有效需求不足。同时，受疫情影响，出口海运费价格大幅上涨，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产品出口。

应对措施：继续加大国内客户开发力度，密切关注国内外同行业和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掌握市场变化，加强销售与生产、研发的沟通与协调，积极主动地调整相关销售策略，合理安排产销计划，努力实现效益最大化。

4、关键核心技术人员引进风险

近年来，公司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推动设备自动化升级工作，但自动化控制技术人员培养未能及时跟上，操作不当将导致设备损坏或成本攀升。同时，其他专业技术人才均有一定缺口，但公司受区位条件限制，引进和留住核心技术人才仍存在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不断健全、完善公司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全面构建公平、公正的干事创业氛围，大力提升后勤生活保障水平，为人才引进提供制度保障。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调整的情形。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情况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每年的现金分红预案均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过程中，为中小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充分保护。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0 年，公司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冲击以及自有矿石不足等不利因素影响，生产经营总体稳定，但主营产品销售价格下跌，产品盈利能力下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已经负值，但公司严格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及相关资料，在所获资料真实、准确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盈利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同时，也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0.20	0	5,909,559.00	55,103,500.62	10.72
2019 年	0	0.26	0	7,749,170.00	74,780,720.69	10.36

2018 年	0	0.40	0	11,921,800.00	115,934,974.46	10.28
--------	---	------	---	---------------	----------------	-------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红星集团承诺认购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为不低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上限(28000 万元)的 60% (含本数)。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承诺	是	是	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股份尚未发行	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终止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承诺	是	是	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方	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方

		<p>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案涉及股份尚未发行	案已终止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规范管理；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p>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承诺	是	是	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股份尚未发行	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终止

			<p>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但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已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除外;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具体影响科目如下：

①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科目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17,881,363.25	0.00	2,334,717.34	0.00
合同负债	0.00	15,824,215.27	0.00	2,066,121.54
其他流动负债	10,741,780.09	12,798,928.07	4,595,272.72	4,863,868.52

②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存货	320,033,998.25	319,708,490.89	80,141,728.49	80,141,728.49
预收账款	0.00	25,504,729.00	0.00	1,082,457.10
合同负债	22,770,902.72	0.00	957,926.64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954,052.39	10,220,226.11	4,120,735.35	3,996,204.89
未分配利润	572,843,318.02	572,517,810.66	524,109,938.74	524,109,938.74

B、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度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度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度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度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销售费用	17,180,098.24	75,397,862.91	942,614.78	7,269,711.32
营业成本	1,224,123,369.18	1,166,231,111.87	441,785,721.87	435,458,625.33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
财务顾问		
保荐人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业务约定书。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自 2008 年起，被告容光矿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多次向公司借款，其中 2013 年 4 月 18 日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2013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2016 年 4

<p>年 5 月 16 日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2013 年 6 月 16 日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三次借款均有《借款合同》和付款凭证为据，借款期限均为一年。截至 2015 年 12 月，被告尚未归还欠款。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将被告诉至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该案已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开庭审理，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判决被告容光矿业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公司借款本金 300 万元、400 万元、500 万元，共计 1200 万元，被告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共计 116,400 元、申请保全费共计 15,000 元，均由被告容光矿业承担，容光矿业逾期未提起上诉，目前判决已生效。</p> <p>鉴于一审判决已经生效，且容光矿业未按照判决书履行偿还义务，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向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申请对一审判决结果进行强制执行，镇宁县法院受理了公司强制执行的申请，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裁定对被执行人容光矿业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容光乡元木村的土地一幅，权利证书号为：桐国用（2018）第 01274 号，面积 295,726 平方米进行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贵州遵兴律师事务所邮寄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黔 03 破申 8 号、《决定书》（2020）黔 03 破 3 号、《通知书》（2020）黔 03 破 3 号，裁定受理申请人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对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容光矿业）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贵州遵兴律师事务所担任容光矿业管理人，公司已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申报了债权。</p>	<p>月 19 日、2018 年 6 月 23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p>
<p>自 2008 年起，被告容光矿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多次向公司</p>	<p>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借款，其中 2013 年 6 月 20 日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2014 年 9 月 10 日借款人民币 1200 万元，两次借款均有《借款合同》和付款凭证为据，借款期限均为一年。截至 2015 年 12 月，被告尚未归还欠款。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将被告告诉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该案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开庭审理，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安市民商初字第 62 号、63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限被告容光矿业在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偿还原告公司借款本金 1200 万元、2000 万元，共计 3200 万元，容光矿业逾期未提起上诉，目前判决已生效。目前，容光矿业因停产尚未支付前述判决所述借款及相关费用。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贵州遵兴律师事务所邮寄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黔 03 破申 8 号、《决定书》（2020）黔 03 破 3 号、《通知书》（2020）黔 03 破 3 号，裁定受理申请人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对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容光矿业）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贵州遵兴律师事务所担任容光矿业管理人，公司已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申报了债权。</p>	<p>http://www.sse.com.cn，2016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p>
<p>容光矿业系公司与徐矿贵州公司分别持股 50% 的合营公司，2013 年，容光矿业因经营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梓支行（下称“桐梓工行”）申请借款，2013 年 5 月 29 日，桐梓工行与容光矿业签订了《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亿元，同日，桐梓工行与容光矿业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容光矿业用其拥有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200002012031120123894）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上述合同签订后，桐梓工行先后向容光矿业发放借款 35000 万元。为了管理需要，桐梓工行将</p>	<p>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2016 年 11 月 22 日、12 月 6 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2018 年 1 月 4 日、2018 年 10 月 24 日</p>

<p>该笔贷款转至由工行贵州省分行承接并管理，由工行贵州省分行履行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下午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邮递的《应诉通知书》{(2016)黔民初 255 号}、《民事诉状》及相关法律文书。工行贵州省分行请求依法判决徐矿贵州公司、徐矿集团及公司对该笔借款本金、利息、律师费及其他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一审判决后，工行贵州省分行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审理该案件，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收到《民事判决书》{(2018)最高法民终 530 号}，驳回工行贵州省分行上诉，维持原判。终审判决已经生效。</p>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 责任方	诉讼 仲裁 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 及金额	诉讼 (仲裁) 是否 形成 预计 负债 及金 额	诉讼 (仲 裁) 进 展 情 况	诉讼(仲裁)审 理结果及影 响	诉讼 (仲裁) 判决执 行情况
重庆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	河南安飞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	货款 纠纷	河南安飞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欠重庆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货款。2010年11月重庆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河南安飞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偿还相应款项,河南安飞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8日由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破产,重庆大	10,901,743.26	-	已结 束	河南安飞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已经完成破产清算,大足红蝶债权未能受偿,大足红蝶在之前年度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本期及前期损	-

				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申报债权, 2020年上半年, 该案破产程序已终结。				益产生影响。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安飞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	货款纠纷	河南安飞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欠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款。2010年12月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镇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请求判令河南安飞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偿还相应款项, 河南安飞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8日由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破产,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申报债权, 2020年上半年, 该案破产程序已终结。	3,579,031.62	-	已完结	河南安飞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已经完成破产清算, 公司债权未能受偿, 公司在之前年度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不会对公司本期及前期损益产生影响。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8年5月24日, 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8年6月5日
2018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8年6月7日
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情况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8年6月14日
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8年6月14日
2018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8年6月14日
2018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8年6月14日
2018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8年8月1日
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9年1月4日
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18年限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9年1月4日

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日
2019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2019年1月4日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4月2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8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2020年8月12日
2020年8月1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2020年8月12日
2020年8月12日,公司公告了《调整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2020年8月12日
2020年9月2日,公司公告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2020年9月2日
2020年10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2020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2020年9月2日
2020年10月1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2020年10月17日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公告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2020年12月29日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本报告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执行合同订立、价格确定、货款支付，定期跟踪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控制关联交易应收账款风险，未发生对公司影响重大的违规和违约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青岛红星化工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临时为公司及子公司青岛籍员工代缴社保	无偿提供劳务	0.00	43	1.55	-	-	-
合计				/	/	43	1.55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2020 年底，因青岛市社保政策调整，将公司及子公司青岛籍职工社会保险临时转移至青岛红星化工厂缴纳。红星化工厂未收取公司及职工服务费，未侵占公司及职工资金。
---------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综合考虑红星物流历史发展情况、自身业务特点和相关因素，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红星物流 31.92% 股权及债权。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所持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临 2019-024）。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1.92% 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 31.92% 股权及债权的公告》（临 2020-006）。

根据青岛产权交易所相关工作流程，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红星物流 31.92% 股权及债权事宜经公开挂牌及网络竞价后征集到 1 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青岛港），青岛港已向青岛产权交易所缴纳保证金 11,778.71 万元（转让底价的 100%）。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青岛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联营公司 31.92% 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临 2020-007）。

2021 年 1 月 28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交接协议书》相关规定，公司与青岛港签署《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损益分配协议》，双方确认，红星物流欠付公司借款利息共计 14,646,958.88 元，根据《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红星物流净利润为-13,685,663.58 元，公司按原持股比例 31.92% 承担经营损益，向红星物流补偿 4,368,463.81 元，扣除 4,368,463.81 元补偿后，红

星物流已向公司支付 10,278,495.07。

红星物流已经按期全部偿还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的借款，公司为红星物流提供的借款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红星物流已经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累计收到青岛港股权转让价款、债权转让价款90%，合计金额10,600.839万元，剩余10%股权转让价款及债权转让价款计1,177.871万元将由青岛港在红星物流办理完毕房产证书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联营公司31.92%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临2021-006）。

公司关联方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红蝶实业的控股股东同为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同时转让其所持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及债权，在正式转让时公司放弃红蝶实业转让其持有红星物流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300.00	-300.00	0.00
合计					300.00	-300.00	0.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p>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青岛红星化工集团天然色素有限公司(下称红星色素)为顺利开展原材料采购工作,于2017年11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红星化工集团委托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红星色素提供人民币2,500万元贷款,三方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贷款期限2017年11月30日至2018年9月30日,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35%。期间,红星色素归还借款本金500万元,期末余额为2,000万元。2018年7月25日,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合同,还款展期期间为:2018年9月30日至2019年3月31日。2019年3月,红星色素向红星集团借款2000万元,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35%,红星色素将前述委托贷款偿还完毕,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300万元,已经于2020年1月偿还完毕。</p>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p>红星色素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有利于降低资金使用流转风险,控制融资费用,无抵押或担保事项,已签署相关合同,有能力偿还借款,总体上有利于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经营风险,不存在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p>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0年度继续租赁红星集团拥有的公司主生产厂区内土地使用权	-	1999-06-01	2045-12-31	-	协商	-	是	控股股东
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大龙锰业土地使用权	-	2017-03-01	2027-03-01	211,287.50	协商	211,287.50	是	其他
贵州红星发展大龙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2020-01-01	2020-12-31	2,737,534.88	协商	2,737,534.88	是	其他

锰业 有限 责任 公司	有 限 公 司	租 赁 大 龙 锰 业 房 产											
----------------------	------------	-----------------------	--	--	--	--	--	--	--	--	--	--	--

租赁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红星集团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红星集团拥有公司主生产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租给公司使用，公司在 2020 年度继续租赁使用，租赁费用为 717,979.00 元/年（含税）。

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大龙锰业在 2017 年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大龙锰业 2020 年继续将厂区内部分闲置土地租赁给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使用，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为 234,529.13 元/年（含税）。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大龙锰业在 2020 年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大龙锰业 2020 年继续将厂区内部分闲置厂房租赁给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使用，房产租赁费用为 2,983,913.00 元/年（含税）。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278.75	2010年9月25日	2010年9月25日	2022年9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00	否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5,5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5,5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1.2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p>近年来,大龙锰业深入贯彻落实公司“创新是动力,质量是生命,安全是底线,环保是竞争力”的发展理念,不断提升设备自动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稳步巩固主营产品市场地位,产品结构调整步伐逐步加快,高精细、高附加值产品比重不断提升,企业实现稳步发展。</p> <p>大龙锰业为降低2020年第四季度及后期主要原材料煤炭、锰矿石和工业级碳酸锂等价格上涨风险,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将继续实施“错峰采购”,以确保原材料合理库存,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同时,考虑日常经营运转以及项目建设等所需资金等实际情况,决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贷款期限2年,主要由大龙锰业营业收入作为还款资金来源。</p> <p>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1、根据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整体规划和旧镇棚户区改造工作要求，支持重庆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转型升级发展，重庆市大足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下称“大足国土和房管局”）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位于龙水镇花市街 29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等资产，并给予相关补偿，大足国土和房管局与大足红蝶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大足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重庆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暨地上房屋收购协议书》（下称《协议

书》), 交易总价格为人民币 9,596.88 万元, 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和设备、树木等资产的评估价格 8,200.24 万元和与此相关联的补偿金额 1,396.64 万元。大足红蝶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已收到收购补偿金 2,100 万元。目前, 大足红蝶正在与大足国土和房管局积极沟通剩余款项的支付工作。

2、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红星化工集团天然色素有限公司(下称红星色素)顺利开展原材料采购工作,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红星化工集团委托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红星色素提供人民币 2,500 万元贷款, 三方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 资金主要用于红星色素原材料采购, 贷款期限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期间红星色素归还贷款本金 500 万元。2018 年 7 月 25 日, 上述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合同, 红星色素展期归还贷款余款 2,000 万元, 还款展期期间为: 2018 年 9 月 30 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红星色素向红星集团直接借款 2000 万元, 双方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 红星色素将前述委托贷款偿还完毕,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红星集团向红星色素提供的借款余额为 300 万元, 红星色素已经于 2020 年 1 月偿还完毕。

3、2020 年以来, 公司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矿石采购整体情况, 结合公司子公司红星新晃公司综合效益, 向红星新晃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采购部分重晶石搭配使用, 因运费和高品质矿石价格较高影响, 公司生产成本有所增加。

4、2020 年 9 月 15 日, 公司收到贵州遵兴律师事务所邮寄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黔 03 破申 8 号、《决定书》(2020)黔 03 破 3 号、《通知书》(2020)黔 03 破 3 号, 裁定受理申请人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对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并指定贵州遵兴律师事务所担任容光矿业管理人, 公司已经根据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及管理人通知要求, 及时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并协助管理人对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资产、档案进行了盘点, 并正式移交给管理人进行管理。

5、公司 2018 年启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数量不超过 59,609,000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扩建 2 万吨/年硫酸钡副产 1 万吨/年硫化钠项目、3 万吨/年动力电池专用高纯硫酸锰项目、6,000 吨/年高性能电解二氧化锰项目、2 万吨/年硫化钠项目。2021 年 1 月, 公司充分考虑当前市场与政策环境、结合拟投资建设项目进展、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 并与相关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 认为继续推进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再符合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是脱贫攻坚收尾关键之年，公司积极响应各级党委政府精准扶贫号召，牢记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使命和担当，加大脱贫攻坚服务力度，践行共产党初心和使命，在企业生产经营面临较大压力的同时，仍积极履行各项社会责任，反哺社会。继续做好青岛-安顺对口帮扶的桥梁和纽带，不断提高政治站位，优先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支持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贫困地区农产品购买力度，积极扶贫济困，大力支持公益慈善事业。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公司实施精准扶贫工作共支出90.16万元，累计帮助56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实现就业，并顺利脱贫。2020年，公司荣获“贵州省先进就业扶贫基地”荣誉称号；子公司大龙锰业荣获“贵州省省级就业扶贫示范基地”荣誉称号。精准扶贫具体情况见下表：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84.16
2. 物资折款	6.00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56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2.69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11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56
3. 易地搬迁脱贫	
4. 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3.34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22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0.90
5. 健康扶贫	
6. 生态保护扶贫	
6.1 投入金额	10
7. 兜底保障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0.20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2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0.42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21
8. 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13.15
9. 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2
9.2 投入金额	59.46
9.3 其他项目说明	2020年，公司及子公司购买贫困地区农产品25.46万元；支持企业周边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34万元。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2020年，公司荣获“贵州省先进就业扶贫基地”荣誉称号；子公司大龙锰业荣获“贵州省省级就业扶贫示范基地”荣誉称号。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中国脱贫攻坚取得了全面胜利，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下一步，公司将持续做好精准扶贫后续工作，在招录员工时重点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倾斜，不断对企业内部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技能提升培训，提高其工作能力，增加其提高收入的本领。同时，继续抓好“三留守”人员关心和帮助，支持当地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加大力度采购贫困地区农产品，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扶贫和公益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与本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红星发展2020年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国控环保管理企业，子公司大龙锰业是省控环保管理企业。

①公司（国控环保管理企业）

主要污染物	特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和总量	排放标准	是否超浓度排放	核定的排放总量	是否超核定的排放总量
废气（含颗粒物、氮氧化物、SO ₂ ）	-	有组织排放	3		颗粒物：排放量 23.14 吨，平均浓度：16.88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量 140.33 吨，平均浓度：102.36mg/m ³ ；SO ₂ ：排放量：121.31 吨，平均浓度：88.48 mg/m ³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否	颗粒物：94.789 吨/年；氮氧化物：300 吨/年；SO ₂ 700 吨/年	否
废水（含 COD、氨氮、悬浮物）	钡	有组织排放	1		COD：排放量 1.051 吨，平均浓度：8.677mg/L；氨氮：排放量 0.191 吨，平均浓度：1.577mg/L；悬浮物：排放量 0.959 吨，平均浓度：7.912 mg/L；总磷：排放量 0.0051 吨，平均浓度：0.042 mg/L；总氮：排放量 0.496 吨，平均浓度：4.093 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否	COD：32 吨/年；氨氮：12.2 吨/年；其它未核定	
废渣	-	有组织排放	-		产生 185,917.9 吨，综合利用 140,634.2 吨，其余废渣安全填埋。	-		钡渣 231,000 吨/年	否

②大龙锰业（省控环保管理企业）

主要污染物	特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和总量	排放标准	是否超浓度排放	核定的排放总量	是否超核定的排放总量
-------	-------	------	-------	------	---------	------	---------	---------	------------

废气（含颗粒物、氮氧化物、SO ₂ ）	-	有	1	公司生产厂区内	2020 年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值 112.684mg/m ³ ，排放总量为 104.482 吨；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值 24.574mg/m ³ ，排放总量为 23.663 吨；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 8.711 mg/m ³ ，总排放量为 8.024 吨。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否	二氧化硫 510.136 吨/年、烟尘 100 吨/年、氮氧化物：108.748 吨/年	否
废水（含 COD、氨氮、悬浮物）	锰	有	1	公司生产厂区内	2020 年 COD 排放浓度均值 15.329mg/L，排放总量为 1.615 吨；氨氮浓度均值 0.462mg/L，排放总量为 0.061 吨，特征污染物锰的排放浓度均值 0.31mg/L，排放总量为 0.027 吨。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否	COD:14.752 吨/年，氨氮 1.089 吨/年；特征污染物 锰 0.092 吨/年	否
废渣	-	有	-	渣场位于公司西侧	2020 年生产钡渣 82201.27 吨，锰渣 136,041.8 吨。钡渣无害化处置率为 100%。锰渣综合利用量为 45,908.92 吨（用于外部建材公司作生产原料），其余的一部分用作钡渣无害化处理，一部分交由园区公用渣场处置，另一部分安全存放于渣场；无害化混合渣综合利用 16,999.5 吨，其余堆存于公司渣场。	《贵州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DB 52/ 865—201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	-

③大足红蝶（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主要污染物	特征污染物	排放方	排放口	分布情	排放浓度和总量	排放标准	是否超浓度排放	核定的排放总量	是否超核定的排放总
-------	-------	-----	-----	-----	---------	------	---------	---------	-----------

	染物	式	数量	况				量	
废气（含颗粒物、氮氧化物、SO ₂ ）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公司生产厂区内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10.5mg/m ³ ，排放总量为 2.40 吨；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53mg/m ³ ，排放总量为 12.13 吨；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为 114mg/m ³ ，排放总量 26.09 吨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否	颗粒物： 7.56 吨； 氮氧化物： 25.2 吨； 二氧化硫： 37.8 吨	否
废水（含 COD、氨氮、悬浮物）	锶	循环使用	1	公司生产厂区内	/-	-	-	-	-
废渣	锶	有组织排放	/	公司生产厂区内	全年锶渣产生量 61,364.40 吨，处置量 60,364.40 吨。全年脱硫石膏产生量 10,059.42 吨，处置量 10,059.42 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8588-200	--	-	-

④红星新晃公司（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主要污染物	特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和总量	排放标准	是否超浓度排放	核定的排放总量	是否超核定的排放总量

废气（含颗粒物、氮氧化物、SO ₂ ）	—	有组织排放	1	公司成品车间	2020 年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为 210mg/m ³ ，排放总量 24 吨；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160mg/m ³ ，排放总量为 18.35 吨；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31mg/m ³ ，排放总量为 3.72 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否	二氧化硫 84 吨；氮氧化物 49 吨；颗粒物未核定排放总量。	否
废水（含 COD、氨氮、悬浮物）	钡	有组织排放	1	公司生产厂区内	2020 年 COD 平均排放浓度为 18mg/L，排放总量为 2.16 吨；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4mg/L，排放总量为 0.99 吨。悬浮物平均浓度为 4mg/L，排放总量为 1.01 吨；特征污染物（钡）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6mg/L，排放总量为 0.6 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否	COD5.6 吨；氨氮 1.2 吨；悬浮物未核定排放总量。	否
废渣	—	有组织排放	1	公司生产厂区内	年产生煤渣 420 吨，安全存放在厂区内。	—	否	—	否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废气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及子公司烟气静电除尘系统除尘后进入脱硫系统脱硫后达标排放，公司及子公司烟气处理系统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②废水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建有工业污水处理系统和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水作为工艺用水循环使用，剩余部分达标外排。子公司大足红蝶工业用水全部实现循环使用零外排。公司及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③废渣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渣场建设有防尘、防渗系统，24 小时值

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渣场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相关建设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建设坚持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完成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 3000 吨/年高纯碳酸钡扩建项目、2 万吨/年硫酸钡副产 1 万吨/年硫化钠扩建项目、3 万吨/年硫回收装置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生产线由试运行转入正式生产；“液体二氧化碳储罐项目”完成环评编制。子公司大龙锰业取得渣场扩建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按要求对“6000 吨碳酸锂项目”、“20000 吨硫化钠项目”进行环保自主验收并进行备案。

公司及各子公司按要求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依法开展排污许可证的换证工作。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最新环保规定和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结合各公司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后，在环保部门备案。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在各级环保部门、应急管理部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了废矿物油泄露应急预案演练、硫化氢泄露、硫酸泄露、雨水漫坝等 30 余次应急预案演练。同时，公司及子公司认真学习相关环保事故案例，不断增强应急演练的针对性和实战性，不断提升公司应急队伍应急救援能力，持续加大环保培训、宣传力度，提升全体干部员工环保意识。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①废气自行监测方案：公司及子公司大龙锰业、大足红蝶采用自动连续在线监测系统，同时与省、市、县环保部门直接联网，自动监测系统每 2 分钟采集一组数据，如自动监测系统发生故障停运，将及时采取手工监测方式进行检测。子公司红星新晃公司采取手工监测方式进行监测。

②废水自行监测方案：子公司大龙锰业采取自动在线监测系统进行监测，每 2 小时采集一组数据。子公司大足红蝶工业废水全部回收利用，废水零外排。公司及子公司红星新晃公司采取手工监测方式对排水口及企业周边水样进行采集监测。

③废渣自行监测方案：公司及子公司对渣场采取手工监测方式定期对渣场渗滤液进行监测。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45,000	2.30				-2,567,050	-2,567,050	4,277,950	1.4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845,000	2.30				-2,567,050	-2,567,050	4,277,950	1.4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845,000	2.30				-2,567,050	-2,567,050	4,277,950	1.4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1,200,000	97.70						291,200,000	98.55
1、人民币普通股	291,200,000	97.70						291,200,000	98.5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98,045,000	100.00				-2,567,050	-2,567,050	295,477,950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 2019 年度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 2 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公司未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剩余 11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 2,192,8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2020 年度有 9 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公司决定对上述 9 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74,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 2020 年度累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567,050 股。上述股份公司已经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95,477,950 元，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295,477,950 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郭汉光	230,000	0	-75,900	154,100	股权激励	-
高月飞	220,000	0	-72,600	147,400	股权激励	-
梁启波	200,000	0	-66,000	134,000	股权激励	-
万洋	170,000	0	-56,100	113,900	股权激励	-
刘湘玉	190,000	0	-62,700	127,300	股权激励	-
刘正涛	180,000	0	-59,400	120,600	股权激励	-
华东	180,000	0	-59,400	120,600	股权激励	-
余孔华	170,000	0	-170,000	0	股权激励	-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及管理骨干人员	5,305,000	0	-1,944,950	3,360,050	股权激励	-
合计	6,845,000		2,567,050	4,277,95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部分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567,050 股，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公司股份总数对应减少 2,567,050 股。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 2,052,424,316.69

元，负债总额为 636,684,047.20 元，资产负债率为 31.02%；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029,365,232.21 元，负债总额为 584,480,916.71 元，资产负债率为 28.80%。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7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74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0	105,067,336	35.56	0	无	0	国有法人
曹昱	-19,700	3,384,302	1.15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韦晓玲	0	2,306,700	0.78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欧阳纯正	-100,000	1,978,077	0.67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张锡锋	245,900	1,533,938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吕亚军	0	1,450,50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陈永明	956,201	1,426,201	0.48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金国新	1,408,024	1,409,287	0.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晶	1,200,000	1,200,000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鸿云	244,900	1,102,200	0.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067,336	人民币普通股	105,067,336				
曹昱	3,384,302	人民币普通股	3,384,302				
韦晓玲	2,30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6,700				
欧阳纯正	1,978,077	人民币普通股	1,978,077				
张锡锋	1,533,938	人民币普通股	1,533,938				
吕亚军	1,45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500				
陈永明	1,426,201	人民币普通股	1,426,201				
金国新	1,409,287	人民币普通股	1,409,287				
杨晶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马鸿云	1,10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2,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未知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郭汉光	154,100	2021年8月2日	75,900	
			2022年8月1日	78,200	
2	高月飞	147,400	2021年8月2日	72,600	
			2022年8月1日	74,800	
3	梁启波	134,000	2021年8月2日	66,000	
			2022年8月1日	68,000	
4	刘湘玉	127,300	2021年8月2日	62,700	
			2022年8月1日	64,600	
5	温霞	120,600	2021年8月2日	59,400	
			2022年8月1日	61,200	
6	夏有波	120,600	2021年8月2日	59,400	
			2022年8月1日	61,200	
7	刘正涛	120,600	2021年8月2日	59,400	
			2022年8月1日	61,200	
8	华东	120,600	2021年8月2日	59,400	
			2022年8月1日	61,200	
9	万洋	113,900	2021年8月2日	56,100	
			2022年8月1日	57,800	

10	杨德林	107,200	2021 年 8 月 2 日	52,800	
			2022 年 8 月 1 日	54,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汉光、高月飞为公司董事，梁启波、万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湘玉、刘正涛、华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温霞、夏有波、杨德林为子公司管理人员。			

说明：上述“可上市交易时间”和“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均为预计时间和数量。

限售条件说明：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星发展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0），具体限售条件及相关解除限售条件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星发展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

根据《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为“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9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90%”。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经审计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10 万元，增长率为 178.42%，2020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未达到解锁条件。因此，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将对上述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原预计 2021 年 8 月 2 日可上市交易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年度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郭汉光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19日
主要经营业务	国有资产受托运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除公司外，未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5.56%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马卫刚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29日
主要经营业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0%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5.56%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郭汉光	董事长	男	58	2018年4月11日	2021年4月11日	230,000	154,100	-75,900	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未完成,回购注销。	0.00	是
高月飞	董事	男	45	2018年4月11日	2021年4月11日	220,000	147,400	-72,600	同上	0.00	是
梁启波	董事、总经理经理	男	54	2018年4月11日	2021年4月11日	200,000	134,000	-66,000	同上	52.50	否
万洋	董事、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18年4月11日	2021年4月11日	170,000	113,900	-56,100	同上	47.90	否
	财务总监			2019年11月18日	2021年4月11日						
李子军	独立董事	男	50	2018年4月11日	2021年4月11日	0	0	0	-	5.00	否
张再鸿	独立董事	男	54	2018年4月11日	2021年4月11日	0	0	0	-	5.00	否

2020 年年度报告

黄伟	独立董事	男	52	2018年4月11日	2021年4月11日	0	0	0	-	5.00	否
王保发	独立董事	男	64	2018年5月24日	2021年4月11日	0	0	0	-	5.00	否
庞广廉	独立董事	男	54	2018年5月24日	2021年4月11日	0	0	0	-	5.00	否
程永波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18年12月12日	2021年4月11日	0	0	0	-	0.00	是
康文韬	监事	男	39	2018年4月11日	2021年4月11日	0	0	0	-	0.00	是
陈波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6	2018年4月11日	2021年4月11日	0	0	0	-	24.44	否
刘湘玉	副总经理	男	50	2018年4月11日	2021年4月11日	190,000	127,300	-62,700	同上	21.03	否
刘正涛	副总经理	男	49	2018年4月11日	2021年4月11日	180,000	120,600	-59,400	同上	40.64	否
华东	总工程师	男	60	2018年4月11日	2021年4月11日	180,000	120,600	-59,400	同上	36.83	否
合计	/	/	/	/	/	1,370,000	917,900	-452,100	/	248.3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郭汉光	2007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青岛海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任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任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委员；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任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5年7月至今，任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5年11月30日至今，任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高月飞	2007年6月至2012年5月8日，任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5月至2013年6月，任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2015年7月任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任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贵州红星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梁启波	2007年7月至2013年6月，任重庆大足红蝶锶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4月，任重庆大足红蝶锶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20日至2016年3月29日，任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29日至2018年4月11日，任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29日至2018年4月11日，任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4月11日至今，任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万洋	2005年至2013年6月，任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6月至今，任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12月1日至今，任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9年11月18日至今，任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李子军	2005年9月至2013年8月，任四川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副总裁、贵州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3年9月至今，任四川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5月至今，任贵州省磷酸盐协会会长；2015年3月至今，任贵州省化工协会代理理事长；2013年11月至今，任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绿之磷老虎洞磷矿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贵州绿之磷老虎洞磷矿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贵州金瑞恒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再鸿	1993年10月至2011年7月，历任贵阳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所长，天一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副主任会计师、监事会主席，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负责人、副主任会计师、监事，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副主任会计师；2011年7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立信贵州分所管理合伙人、贵州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2020年4月，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黄伟	1994年9月至2011年4月，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策划员、策划部经理、交易部经理、房地产交易公司副总经理、经贸公司副总经理、集团市场部副经理、中天花园房地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集团战略发展中心高级经理，集团营销总部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高级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1年4月至2013年11月，保利贵州置业集团，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3月至2015年10月，

	赛伯乐投资集团，任投资总监；2015年10月至2018年12月，赛伯乐投资集团，任合伙人；2014年7月至今，任北京英特利锦商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至今，泰豪产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保发	1998年10月至2017年6月，历任中国煤炭运销协会煤炭销售联合办公室副处长、主任，中国煤炭运销协会副理事长、书记兼中国煤炭运销协会无烟煤专业委员会主任；2018年5月至今，任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庞广廉	2009年9月至今，历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副秘书长，国际部主任，外资委秘书长，走出去联盟秘书长，中国监控化学品协会副理事长；2018年5月至今，任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程永波	1980年10月至1990年10月，青岛建材五厂主管会计、科室后勤团支部书记总支委员；1990年11月至1995年9月，青岛碱厂家委会、青岛仿瓷涂料厂财务科长；1995年10月至2006年10月，青岛碱厂劳动服务公司财务科长、总经理助理；2006年11月至2013年9月，青岛海湾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长；2013年10月至2016年3月，青岛丰硕堂集团岐伯医疗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4月至2019年12月，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2016年4月至2020年3月，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副处长；2020年3月至今，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中心主任；2018年12月12日至今，任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
康文韬	2009年6月至2013年8月，任青岛红星化工集团自力实业公司经理办主任；2013年8月至2017年1月3日，任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办副主任、团委书记、总经办主任。2017年1月3日至今，任青岛红星化工厂厂长、党支部书记；2017年1月3日至今，任青岛红星化工集团自力实业公司总经理；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陈波	2010年11月至今，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工程审计工作；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副主任；2020年9月至今，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主任。2017年3月7日至今，任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刘湘玉	1993年至2013年8月，历任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镇宁厂技术员、质检中心负责人、技术开发部部长、副厂长；2013年8月至2015年5月，任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镇宁厂厂长；2015年5月至今，任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正涛	2007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重庆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重庆铜梁红蝶锑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任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任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任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重庆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重庆铜梁红蝶锑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华东	2000 年至 2013 年 6 月，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13 年 6 月至今，任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郭汉光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5 年 7 月 2 日	-
高月飞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5 年 7 月 2 日	-
程永波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处副处长	2016 年 4 月	2020 年 3 月
		财务中心主任	2020 年 3 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郭汉光	青岛市企业联合会	常务理事	2011 年 3 月	
高月飞	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	高级副会长	2016 年 11 月	
	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钼锑盐分会	会长	2016 年 11 月	
李子军	四川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3 年 9 月	
	贵州省磷酸盐协会	会长	2013 年 5 月	
	贵州省化工协会	理事长	2019 年 11 月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1 月	
	贵州绿之磷老虎洞磷矿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1 月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9 月	
	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9 月	
	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1 月	
张再鸿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贵州分所	合伙人	2011 年 7 月	
	贵州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7 月	
	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国资委外派董事	2010 年 9 月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5 月	2020 年 4 月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1 月	
黄伟	北京英特利锦商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7 月	
	泰豪产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8 年 10 月	
庞广廉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副秘书长, 国际部主任, 外资	2009 年 9 月	

		委秘书长，走出去联盟秘书长		
	中国监控化学品协会	副理事长	2009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理事长	2020 年 12 月	
康文韬	青岛红星化工厂	厂长、党支部书记	2017 年 1 月 3 日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自力实业公司	总经理	2017 年 1 月 3 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岗位、职务和工作业绩，与公司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共同审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并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最终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岗位、职务和工作业绩，按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已按照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应付报酬予以及时足额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48.34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4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1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76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9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868
销售人员	66
技术人员	373
财务人员	33
行政人员	141
其他	280
合计	2,76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及以上	776
高中及中专	890
其他	1,095
合计	2,76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以货币形式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即职工工资。目前，职工工资主要由岗位工资、学历工资、技能工资、绩效工资、奖金、加班工资和各类津贴等项目组成，公司薪酬制度经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工会委员会的监督下实行。

公司在核定的工资总额内，根据公司的经济效益状况和考核分配结果确定工资支付水平。公司实行以结构工资为主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效益原则：即突出公司效益决定职工工资分配水平，使职工工资水平与企业经济效益相结合，并随企业经济效益增减而相应调整；

效率原则：即公司工资总额水平与组织绩效相联系，效率决定工资总额，随公司年度绩效完成情况浮动兑现工资总额；

贡献原则：即坚持按生产经营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体现其工资分配差别、按职工岗位劳动贡献大小决定其工资收入水平；

公平原则：即坚持实行职工在相同工作区域、相同工作岗位、相同工作条件、相同文化技能、相同贡献积累、相同工作业绩、相同工资制度下的同工同酬的工资政策。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不断提高公司全体员工的整体素质和现场操作水平，实现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年度培训计划，并由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安全生产部、董事会秘书处等部门牵头组织实施。

1、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根据监管部门的培训要求，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及新旧规则的对照表，制作培训资料，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学习。此项培训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牵头实施。

2、公司一直坚持实用性、有效性、针对性的培训管理原则，将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人才培养开发的重要途径。培训工作坚持以员工能力建设为核心，以员工岗位技能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为重点，持续加强内控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环保管理，不断完善培训体系，创新培训机制，改进培训方式方法，积极开展全方位、多维度、多渠道的全员全覆盖培训，力求打造高层次、高素质、高水准的员工队伍，促进员工成长与发展，提升组织效率、实现组织目标。本部分共分为：专业技术类、综合管理类、业务操作类、安全环保类、新员工培训等，同时又拆分为内部培训和委外培训。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充分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治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相符。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其中 1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能够保障公司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2 次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能够认真接待股东来访、来电，使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红星发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由律师出席见证。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行使其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位董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认真审核议案、执行议案，勤勉尽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并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能够充分行使和履行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公司的决策更加高效、规范与科学。

4、关于监事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治理、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促进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5、公司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优化业务流程，持续规范运作，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按照《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公司完成了本年度内部控制自评工作，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形成了有效的控制体系，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本着公平、公开、守信的原则，对待公司相关利益者。不仅维护股东的利益，同时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和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在经济交往中，做到诚实守信，公平交易，确保公司走可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之路。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维护，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参加线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以及电话、邮件、“上证 e 互动”投资者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接待来访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加强交流，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债权人、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积极参与公益事业，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推动公司稳健和可持续发展。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对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做好登记备案工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编制过程中及重大事项筹划期间，都能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没有发生泄密事件，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8、关于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在日常工作中能够主动加强对管理薄弱环节、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实施效果的检查，

排查内部控制体系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改进，积极推进内部控制评价长效机制的形成。2020年度，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发展实际，对原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进行了修订完善。优化了业务流程，重新规划风险控制点，使得内控制度体系能够更好的满足企业未来发展要求和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1 月 21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5 月 23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矿石价格确认书〉(2020 年度)》、《确定公司董事 2019 年度报酬》、《确定公司监事 2019 年度报酬》、《修订〈公司章程〉(2020 年修订)》的议案，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郭汉光	否	7	7	5	0	0	否	2
高月飞	否	7	7	5	0	0	否	2
梁启波	否	7	7	5	0	0	否	2

万洋	否	7	7	5	0	0	否	2
李子军	是	7	7	6	0	0	否	2
张再鸿	是	7	7	6	0	0	否	2
黄伟	是	7	7	6	0	0	否	2
王保发	是	7	7	6	0	0	否	2
庞广廉	是	7	7	6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及激励约束机制在 2020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采取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制。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党建、管理提升、市场开拓、研发创新等具体工作进展情况及业绩考评结果来综合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监督和执行。

公司已按照市场化原则建立了公平、公正激励约束机制，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客观因素变化等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能够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观能动性，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转型升级。

2020 年度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受全球经济下压，下游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产品盈利能力下降，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经审计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满足 2020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要求，不能进行解锁行权，因此《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因客观因素导致公司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高管以及核心技术、管理骨干的工作热情。公司董事、高管以及核心技术、管理骨干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与本年度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1）第 030101 号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投资收益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将持有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1.92% 的股权以人民币 6,407.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述股权转让行为，贵公司本期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 4,177.17 万元。由于该投资收益的金额及性质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该交易确认需要管理层在确定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时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贵公司因股权转让而确认的投资收益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上述因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获取相关股权处置协议，复核交易的决策审批流程，包括审阅贵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

大会决议以及相应公告，确认交易已得到必要批准，并分析股权处置协议关键条款，评估股权转让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2) 获取贵公司与股权受让方签订的股权处置相关资产交接确认书，检查与协议约定是否相符；

(3) 取得贵公司转让基准日由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分析价值评估所采用估值方法的合理性，判断股权转让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

(4) 检查相关股权处置标的企业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收取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流水、银行进账单及股权工商登记变更日期，判断贵公司管理层所确认的相关股权处置完成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5) 复核贵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包括重新计算因丧失股权而形成的投资收益金额，并与管理层的计算进行了核对，确认投资收益金额的准确性；

(6) 检查股权处置收益在财务报告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二) 营业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贵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7,764.72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贵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和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的错报会导致财务报表存在广泛的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 了解、测试贵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整个流程及相关制度，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了控制测试，评价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通过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及抽样检查重大销售合同及关键合同条款，分析评估与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与管理层讨论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向本年度主要客户函证销售收入的发生额和应收账款余额；

(4) 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与历史同期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复核收入的合理性；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提货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检查营业收入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

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江山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霞

2021 年 04 月 07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七 (1)	298,963,176.83	340,359,799.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七 (4)	1,085,280.00	29,358,146.36
应收账款	附注七 (5)	196,981,963.08	183,078,446.29
应收款项融资	附注七 (6)	225,643,398.79	77,343,874.47
预付款项	附注七 (7)	52,051,120.45	85,472,532.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附注七 (8)	19,615,017.12	36,617,964.5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七 (9)	320,033,998.25	375,436,681.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七 (13)	14,133,714.12	12,940,981.15
流动资产合计		1,128,507,668.64	1,140,608,425.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七（17）	0.00	17,934,482.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附注七（18）	0.00	3,9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20）	8,100,300.00	7,258,917.37
固定资产	附注七（21）	603,517,897.35	508,754,006.92
在建工程	附注七（22）	190,062,241.23	218,369,92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七（26）	51,026,112.54	54,060,649.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七（29）	14,959,056.58	17,272,32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七（30）	20,588,803.36	29,960,333.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七（31）	12,603,152.51	54,255,249.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0,857,563.57	911,815,891.33
资产总计		2,029,365,232.21	2,052,424,316.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七（32）	40,000,000.00	129,7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七（36）	261,558,443.39	281,952,183.68
预收款项	附注七（37）		17,881,363.25
合同负债	附注七（38）	22,770,902.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七（39）	62,883,436.18	52,806,918.59

应交税费	附注七（40）	10,203,967.74	11,963,122.53
其他应付款	附注七（41）	58,003,046.60	62,513,157.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附注七（41）	4,364,891.69	3,078,412.7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七（43）	20,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七（44）	12,954,052.39	10,741,780.09
流动负债合计		488,373,849.02	572,558,526.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附注七（45）	8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附注七（50）	5,026,608.70	4,224,124.70
递延收益	附注七（51）	5,578,512.97	4,22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注七（30）	1,054,060.08	1,228,510.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附注七（52）	4,447,885.94	4,447,885.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107,067.69	64,125,521.07
负债合计		584,480,916.71	636,684,047.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七（53）	295,477,950.00	298,04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七（55）	308,124,756.24	321,476,515.38
减：库存股	附注七（56）	22,245,340.00	35,594,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七（57）	-3,950,000.00	0.00
专项储备	附注七（58）	1,462,359.80	3,364,872.86
盈余公积	附注七（59）	228,248,732.72	217,026,851.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七（60）	572,843,318.02	536,541,44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9,961,776.78	1,340,860,683.06
少数股东权益		64,922,538.72	74,879,586.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1,444,884,315.50	1,415,740,269.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2,029,365,232.21	2,052,424,316.69

法定代表人：郭汉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979,548.24	164,925,720.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85,280.00	3,088,754.72
应收账款	附注十七(1)	66,405,225.84	73,049,763.14
应收款项融资		134,500,885.16	32,315,533.16
预付款项		3,491,396.53	4,784,863.89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七(2)	162,013,258.65	165,154,880.1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0,141,728.49	109,512,916.2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70,540.42	10,831,406.00
流动资产合计		564,587,863.33	563,663,837.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0,640,000.00	130,64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七(3)	314,579,840.75	333,879,270.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4,235,328.44	190,570,003.55
在建工程		94,253,611.68	163,167,755.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649,216.51	16,032,462.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20,000.00	2,26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2,470.35	7,783,07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1,198.26	14,918,167.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7,341,665.99	860,250,729.84
资产总计		1,421,929,529.32	1,423,914,567.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49,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037,829.31	121,920,958.55
预收款项			2,334,717.34
合同负债		957,926.64	
应付职工薪酬		19,181,490.99	15,151,916.55
应交税费		837,265.78	9,719,591.81
其他应付款		82,181,055.23	87,662,823.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120,735.35	4,595,272.72
流动负债合计		187,316,303.30	291,085,280.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50,00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0,000.00	0.00
负债合计		190,266,303.30	291,085,280.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5,477,950.00	298,04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7,375,411.02	320,727,170.16
减：库存股		22,245,340.00	35,594,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000,000.00	0.00
专项储备		16,028.87	2,251,006.34
盈余公积		127,929,237.39	116,707,356.43
未分配利润		524,109,938.74	430,692,754.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1,663,226.02	1,132,829,287.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21,929,529.32	1,423,914,567.81

法定代表人：郭汉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洋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附注七 (61)	1,377,647,243.65	1,523,390,234.14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七 (61)	1,377,647,243.65	1,523,390,234.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77,570,975.04	1,399,461,927.68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七 (61)	1,224,123,369.18	1,176,044,056.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附注七 (62)	14,476,348.93	17,902,304.13
销售费用	附注七 (63)	17,180,098.24	85,059,732.05
管理费用	附注七 (64)	116,863,868.50	118,435,897.94
研发费用	附注七 (65)	525,388.02	698,591.29
财务费用	附注七 (66)	4,401,902.17	1,321,345.41
其中:利息费用	附注七 (66)	6,584,660.19	7,614,861.09
利息收入	附注七 (66)	5,921,899.68	5,313,851.01
加:其他收益	附注七 (67)	9,312,373.79	3,317,575.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 (68)	43,650,499.14	-6,364,904.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附注七 (68)	41,771,654.11	-6,364,904.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878,845.03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1）	23,125,045.36	-16,696,504.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2）	-8,483,423.54	-3,538,720.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3）	-5,732.71	308,582.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675,030.65	100,954,334.13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七（74）	436,560.74	3,130,121.28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七（75）	3,165,021.26	4,519,520.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946,570.13	99,564,934.92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76）	13,459,839.07	16,063,466.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86,731.06	83,501,468.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86,731.06	83,501,468.6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103,500.62	74,780,720.6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6,769.56	8,720,747.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50,000.00	0.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3,950,000.00	0.00

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50,000.00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536,731.06	83,501,468.6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153,500.62	74,780,720.6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16,769.56	8,720,747.9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郭汉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洋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七(4)	535,925,246.09	561,247,053.23
减:营业成本	附注十七(4)	441,785,721.87	412,618,041.41
税金及附加		3,980,339.28	6,353,372.00
销售费用		942,614.78	15,720,630.70
管理费用		45,052,673.74	44,841,536.66
研发费用		19,158.01	138,176.07
财务费用		-6,718,367.23	-4,427,502.31
其中:利息费用		1,995,832.56	2,641,276.50
利息收入		8,730,395.87	7,100,104.36
加:其他收益		2,200,405.38	2,493,313.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十七(5)	41,771,654.11	-6,364,904.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771,654.11	-6,364,904.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318,461.68	-13,672,009.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5,361.71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84,932.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388,265.10	68,544,131.33
加:营业外收入		151,945.70	156,967.15
减:营业外支出		843,196.86	3,166,287.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697,013.94	65,534,810.75
减：所得税费用		6,478,204.38	10,154,549.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218,809.56	55,380,261.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218,809.56	55,380,261.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0,00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0,00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00,000.00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218,809.56	55,380,261.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19
-----------------	--	------	------

法定代表人：郭汉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5,944,415.56	968,423,280.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59,847.78	7,170,663.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60,242,424.92	30,509,61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646,688.26	1,006,103,559.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885,783.64	560,721,265.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141,711.57	239,424,15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594,009.69	88,575,786.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43,385,541.74	62,860,95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007,046.64	951,582,16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9,641.62	54,521,396.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667,14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413.88	1,494,619.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2,001,937.53	3,077,835.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68,491.41	4,572,454.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832,856.69	51,816,533.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770,37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03,229.89	51,816,53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4,738.48	-47,244,079.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204,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	204,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700,000.00	169,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93,391.34	26,734,110.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45,915.86	6,710,638.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893,391.34	196,434,11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93,391.34	8,265,889.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78,507.35	630,925.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66,995.55	16,174,131.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359,799.18	324,185,667.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192,803.63	340,359,799.18

法定代表人：郭汉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776,910.83	389,649,687.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0,095.68	2,153,313.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42,678.24	3,203,75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959,684.75	395,006,757.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306,998.88	133,190,562.2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166,790.36	101,278,103.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898,938.71	47,461,925.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13,892.25	61,789,27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086,620.20	343,719,86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26,935.45	51,286,892.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667,14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622,97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7,805.35	1,870,620.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84,945.35	2,493,599.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73,571.36	23,149,005.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73,571.36	23,149,00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11,373.99	-20,655,406.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49,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49,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700,000.00	49,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30,611.05	14,067,758.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30,611.05	63,767,75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30,611.05	-14,067,758.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946,172.51	16,563,727.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925,720.75	148,361,993.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979,548.24	164,925,720.75

法定代表人：郭汉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洋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045,000.00				321,476,515.38	35,594,000.00	0.00	3,364,872.86	217,026,851.76		536,541,443.06		1,340,860,683.06	74,879,586.43	1,415,740,269.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8,045,000.00				321,476,515.38	35,594,000.00	0.00	3,364,872.86	217,026,851.76		536,541,443.06		1,340,860,683.06	74,879,586.43	1,415,740,269.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7,050.00				-13,351,759.14	-13,348,660.00	-3,950,000.00	-1,902,513.06	11,221,880.96		36,301,874.96		39,101,093.72	-9,957,047.71	29,144,046.01

2020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3,950,000.00				55,103,500.62		51,153,500.62	-3,616,769.56	47,536,731.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67,050.00			-13,351,759.14	- 13,348,660.00							-2,570,149.14		-2,570,149.1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67,050.00			-13,351,759.14	- 13,348,660.00							-2,570,149.14		-2,570,149.1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221,880.96	-18,801,625.66		-7,579,744.70	-6,432,394.83	-14,012,139.53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21,880.96	-11,221,880.96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79,744.70		-7,579,744.70	-6,432,394.83	-14,012,139.5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2020 年年度报告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902,513.06					-1,902,513.06	92,116.68	-1,810,396.38	
1. 本期提取							12,514,556.23					12,514,556.23	1,103,438.25	13,617,994.48	
2. 本期使用							14,417,069.29					14,417,069.29	1,011,321.57	15,428,390.8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5,477,950.00				308,124,756.24	22,245,340.00	-3,950,000.00	1,462,359.80	228,248,732.72		572,843,318.02		1,379,961,776.78	64,922,538.72	1,444,884,315.50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未分配利润	其					

2020 年年度报告

	(或股本)	具					他 综 合 收 益			般 风 险 准 备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045,000.00				318,847,156.73	35,594,000.00	0.00	2,638,589.51	211,488,825.62		479,220,548.51		1,274,646,120.37	74,378,843.42	1,349,024,963.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8,045,000.00				318,847,156.73	35,594,000.00		2,638,589.51	211,488,825.62		479,220,548.51		1,274,646,120.37	74,378,843.42	1,349,024,963.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29,358.65			726,283.35	5,538,026.14		57,320,894.55		66,214,562.69	500,743.01	66,715,305.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780,720.69		74,780,720.69	8,720,747.99	83,501,468.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31,626.30								2,631,626.30		2,631,626.30
1. 所有者投入的															

2020 年年度报告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2,631,626.30							2,631,626.30		2,631,626.3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538,026.14	-17,459,826.14	-11,921,800.00	-8,244,682.58			-20,166,482.58
1. 提取盈余公积								5,538,026.14	-5,538,026.14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或 股东)的分配									-11,921,800.00	-11,921,800.00	-8,244,682.58			-20,166,482.5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2020 年年度报告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26,283.35				726,283.35	24,677.60	750,960.95	
1. 本期提取							15,251,540.52				15,251,540.52	2,390,528.61	17,642,069.13	
2. 本期使用							14,525,257.17				14,525,257.17	2,365,851.01	16,891,108.18	
(六) 其他					-2,267.65						-2,267.65		-2,267.6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045,000.00				321,476,515.38	35,594,000.00	0.00	3,364,872.86	217,026,851.76		536,541,443.06	1,340,860,683.06	74,879,586.43	1,415,740,269.49

法定代表人：郭汉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洋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045,000.00				320,727,170.16	35,594,000.00	0.00	2,251,006.34	116,707,356.43	430,692,754.84	1,132,829,28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8,045,000.00				320,727,170.16	35,594,000.00	0.00	2,251,006.34	116,707,356.43	430,692,754.84	1,132,829,287.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7,050.00				-13,351,759.14	-13,348,660.00	-1,000,000.00	-2,234,977.47	11,221,880.96	93,417,183.90	98,833,938.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00,000.00			112,218,809.56	111,218,809.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67,050.00				-13,351,759.14	-13,348,660.00					-2,570,149.1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67,050.00				-13,351,759.14	-13,348,660.00					-2,570,149.1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221,880.96	-18,801,625.66	-7,579,744.7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21,880.96	-11,221,880.96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79,744.70	-7,579,744.7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234,977.47			-2,234,977.47
1. 本期提取								4,462,287.51			4,462,287.51
2. 本期使用								6,697,264.98			6,697,264.98
(六) 其他											

2020 年年度报告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5,477,950.00				307,375,411.02	22,245,340.00	-1,000,000.00	16,028.87	127,929,237.39	524,109,938.74	1,231,663,226.02
----------	----------------	--	--	--	----------------	---------------	---------------	-----------	----------------	----------------	------------------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045,000.00				318,097,811.51	35,594,000.00	0.00	1,562,204.64	111,169,330.29	392,772,319.57	1,086,052,666.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8,045,000.00				318,097,811.51	35,594,000.00		1,562,204.64	111,169,330.29	392,772,319.57	1,086,052,666.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2,629,358.65			688,801.70	5,538,026.14	37,920,435.27	46,776,621.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380,261.41	55,380,261.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31,626.30						2,631,626.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31,626.30						2,631,626.3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538,026.14	-17,459,826.14	-11,921,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538,026.14	-5,538,026.14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921,800.00	-11,921,8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20 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88,801.70				688,801.70
1. 本期提取							5,030,200.31				5,030,200.31
2. 本期使用							4,341,398.61				4,341,398.61
（六）其他					-2,267.65						-2,267.6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045,000.00				320,727,170.16	35,594,000.00	0.00	2,251,006.34	116,707,356.43	430,692,754.84	1,132,829,287.77

法定代表人：郭汉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洋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999年4月30日经贵州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黔府函[1999]234号)文件的批准,由青岛红星化工集团公司镇宁红蝶铝业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贵州省安顺地区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责任公司、青岛红星化工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青岛红星化工集团自力实业公司、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于1999年5月2日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2015年12月8日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14303759X。公司于2001年2月6日公开发行股票3000万股,募集资金36729万元,股票于2001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9547.795万股,其中29120万股为无限售条件股,427.795万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钡盐、锶盐和锰系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并配套有一定的矿产资源和进出口公司,其中碳酸钡、锶盐和锰系产品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大龙锰业、大足红蝶和红星新晃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1	重庆铜梁红蝶锶业有限公司	铜梁锶业
2	贵州红星发展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红星进出口
3	重庆大足红蝶锶业有限公司	大足红蝶
4	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龙锰业
5	贵州红星梵净山冷水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梵净山渔业
6	大庆绿友天然色素有限公司	大庆色素
7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天然色素有限公司	红星色素
8	青岛红星无机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无机新材料
9	红星(新晃)精细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红星新晃公司
10	贵州省松桃红星电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松桃矿业
11	万山鹏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万山矿业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钡盐、锰盐、锶盐的生产与销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38 收入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

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2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21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2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21 (2)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发生日当月第一个交易日的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第一个交易日的汇率的中间价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当月第一个交易日的汇率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

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

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

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④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⑤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⑥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

A、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及应

收账款或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非合并关联方组合

非关联方组合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背书或贴现即终止确认，不计提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应应收账款账龄状态	按其对应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应收账款	账龄状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合并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组合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组合 4	应收账款	款项性质	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内部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B、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款项性质	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内部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备用金、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往来款、应收出口退税等其他款项	款项性质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合并列示于 10. 金融工具章节。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合并列示于 10. 金融工具章节。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合并列示于 10. 金融工具章节。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合并列示于 10. 金融工具章节。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在途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

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0、金融资产减值。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

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

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折旧采用年数总和法计算，预计净残值率为 5%；子公司重庆铜梁红蝶锆业有限公司 折旧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算，预计净残值率为 10%；子公司重庆大足红蝶锆业有限公司 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但折旧年限缩短，预计净残值率为 10%；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红星（新晃）精细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大庆绿友天然色素有限公司 折旧采用年数总和法计算，预计净残值率为 5%；子公司贵州红星梵净山冷水渔业有限责任公司、青岛红星化工集团天然色素有限公司、青岛红星无机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贵州省松桃红星电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万山鹏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预计净残值率为 5%，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5	5、10
机器设备	3-10	5、10
运输设备	4-10	5、10
电子设备	3-10	5、10
其他设备	10	5、1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

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

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

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

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

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

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五、25“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 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 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 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 销售产品时, 依据合同规定在客户已收货或经客户领用并认可时确认收入。内销产品收入: 公司按照与客户签署的协议约定, 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并经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外销产品收入: 在合同规定的港口将货物装船并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 当一笔业务同时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如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 将两者分别处理; 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

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7“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称:新收入准则), 要求其他境内上市企业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影响金额详以下说明。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称:新租赁准则), 要求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决议通过,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 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 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具体影响科目如下:

①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受影响科目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17,881,363.25	0.00	2,334,717.34	0.00
合同负债	0.00	15,824,215.27	0.00	2,066,121.54
其他流动负债	10,741,780.09	12,798,928.07	4,595,272.72	4,863,868.52

②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

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C、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存货	320,033,998.25	319,708,490.89	80,141,728.49	80,141,728.49
预收账款	0.00	25,504,729.00	0.00	1,082,457.10
合同负债	22,770,902.72	0.00	957,926.64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954,052.39	10,220,226.11	4,120,735.35	3,996,204.89
未分配利润	572,843,318.02	572,517,810.66	524,109,938.74	524,109,938.74

D、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度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度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度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度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销售费用	17,180,098.24	75,397,862.91	942,614.78	7,269,711.32
营业成本	1,224,123,369.18	1,166,231,111.87	441,785,721.87	435,458,625.33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359,799.18	340,359,799.18	0.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358,146.36	29,358,146.36	0.00
应收账款	183,078,446.29	183,078,446.29	0.00
应收款项融资	77,343,874.47	77,343,874.47	0.00
预付款项	85,472,532.29	85,472,532.29	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617,964.55	36,617,964.55	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5,436,681.07	375,436,681.07	0.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940,981.15	12,940,981.15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40,608,425.36	1,140,608,425.36	0.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934,482.08	17,934,482.08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50,000.00	3,950,00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258,917.37	7,258,917.37	0.00
固定资产	508,754,006.92	508,754,006.92	0.00
在建工程	218,369,924.10	218,369,924.1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4,060,649.83	54,060,649.83	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272,327.64	17,272,327.64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60,333.41	29,960,333.41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255,249.98	54,255,249.98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1,815,891.33	911,815,891.33	0.00
资产总计	2,052,424,316.69	2,052,424,316.69	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700,000.00	129,700,00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1,952,183.68	281,952,183.68	0.00
预收款项	17,881,363.25		-17,881,363.25
合同负债		15,824,215.27	15,824,215.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2,806,918.59	52,806,918.59	0.00
应交税费	11,963,122.53	11,963,122.53	0.00
其他应付款	62,513,157.99	62,513,157.99	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078,412.72	3,078,412.72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741,780.09	12,798,928.07	2,057,147.98
流动负债合计	572,558,526.13	572,558,526.13	0.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224,124.70	4,224,124.70	0.00
递延收益	4,225,000.00	4,225,00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8,510.43	1,228,510.43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47,885.94	4,447,885.94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125,521.07	64,125,521.07	0.00
负债合计	636,684,047.20	636,684,047.2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8,045,000.00	298,045,00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1,476,515.38	321,476,515.38	0.00
减：库存股	35,594,000.00	35,594,00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364,872.86	3,364,872.86	0.00
盈余公积	217,026,851.76	217,026,851.76	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6,541,443.06	536,541,443.06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1,340,860,683.06	1,340,860,683.06	0.00
少数股东权益	74,879,586.43	74,879,586.43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415,740,269.49	1,415,740,269.49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2,052,424,316.69	2,052,424,316.69	0.0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具体影响科目及金额见上述调整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925,720.75	164,925,720.75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88,754.72	3,088,754.72	0.00
应收账款	73,049,763.14	73,049,763.14	0.00
应收款项融资	32,315,533.16	32,315,533.16	0.00
预付款项	4,784,863.89	4,784,863.89	0.00
其他应收款	165,154,880.10	165,154,880.10	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9,512,916.21	109,512,916.21	0.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31,406.00	10,831,406.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63,663,837.97	563,663,837.97	0.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0,640,000.00	130,640,00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33,879,270.91	333,879,270.91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0,570,003.55	190,570,003.55	0.00
在建工程	163,167,755.88	163,167,755.88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032,462.19	16,032,462.19	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60,000.00	2,260,00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83,070.25	7,783,070.25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18,167.06	14,918,167.06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0,250,729.84	860,250,729.84	0.00
资产总计	1,423,914,567.81	1,423,914,567.81	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700,000.00	49,700,00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1,920,958.55	121,920,958.55	0.00
预收款项	2,334,717.34		-2,334,717.34
合同负债		2,066,121.54	2,066,121.54
应付职工薪酬	15,151,916.55	15,151,916.55	0.00
应交税费	9,719,591.81	9,719,591.81	0.00
其他应付款	87,662,823.07	87,662,823.07	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595,272.72	4,863,868.52	268,595.80
流动负债合计	291,085,280.04	291,085,280.04	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91,085,280.04	291,085,280.04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8,045,000.00	298,045,00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0,727,170.16	320,727,170.16	0.00
减：库存股	35,594,000.00	35,594,00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251,006.34	2,251,006.34	0.00
盈余公积	116,707,356.43	116,707,356.43	0.00
未分配利润	430,692,754.84	430,692,754.84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132,829,287.77	1,132,829,287.77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1,423,914,567.81	1,423,914,567.81	0.0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具体影响科目及金额见上述调整报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9%、6%、5%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5%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1% 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20%、15% 计缴，详见下表。	25%、20%、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9%。同时，本公司作为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
重庆铜梁红蝶锶业有限公司	25
重庆大足红蝶锶业有限公司	25
贵州红星发展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5
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大庆绿友天然色素有限公司	25

贵州红星梵净山冷水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天然色素有限公司	25
青岛红星无机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
贵州省松桃红星电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红星(新晃)精细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15
万山鹏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2020 年，公司综合利用产品硫磺、环保砖等产品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的有关规定，2020 年销售的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

2020 年，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黔财税〔2019〕15 号）的有关规定，享受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每人每年 9000 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所得税：

①公司及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及 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发展改革委令第 15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2019年12月02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红星(新晃)精细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编号为GR20194300155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连续三年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

③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报告期孙公司松桃矿业符合上述规定，按该税率执行。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8,727.48	320,584.92
银行存款	298,054,076.15	340,039,214.26
其他货币资金	770,373.20	0.00
合计	298,963,176.83	340,359,799.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他说明

注：报告期末，本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系孙公司贵州省松桃红星电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万山鹏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存入的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29,358,146.36
商业承兑票据	1,085,280.00	0.00
合计	1,085,280.00	29,358,146.3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2,400.00	100.00	57,120.00	5.00	1,085,280.00	29,358,146.36	100.00	0.00	0.00	29,358,146.3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0.00	0.00	29,358,146.36	100.00	0.00	0.00	29,358,146.36
商业承兑汇票	1,142,400.00	100.00	57,120.00	5.00	1,085,2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42,400.00	/	57,120.00	/	1,085,280.00	29,358,146.36	/	0.00	/	29,358,146.3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42,400.00	57,120.00	5
合计	1,142,400.00	57,120.00	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6).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0.00	57,120.00			57,120.00
合计	0.00	57,120.00			57,12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末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计划持有到期解付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5、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1,509,235.62
1 年以内小计	181,509,235.62
1 至 2 年	15,164,731.86
2 至 3 年	6,738,694.4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523,431.74
4 至 5 年	3,723,321.23
5 年以上	
5-6 年	5,744,030.80
6 年以上	13,116,813.42
合计	227,520,259.0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3,310.00	0.10	233,310.00	100.00	0.00	14,714,084.88	6.56	14,714,084.88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7,286,949.09	99.90	30,304,986.01	13.33	196,981,963.08	209,422,157.88	93.44	26,343,711.59	12.58	183,078,446.29
其中：										
账龄组合	227,286,949.09	99.90	30,304,986.01	13.33	196,981,963.08	209,422,157.88	93.44	26,343,711.59	12.58	183,078,446.29

2020 年年度报告

合计	227,520,259.09	/	30,538,296.01	/	196,981,963.08	224,136,242.76	/	41,057,796.47	/	183,078,446.29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1	136,000.00	136,000.00	100.00	长期催收无法收回
客户 2	9,000.00	9,000.00	100.00	长期催收无法收回
客户 3	10,000.00	10,000.00	100.00	长期催收无法收回
客户 4	10,000.00	10,000.00	100.00	长期催收无法收回
客户 5	53,350.00	53,350.00	100.00	长期催收无法收回
客户 6	14,960.00	14,960.00	100.00	长期催收无法收回
合计	233,310.00	233,31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1,509,235.62	9,075,461.77	5.00
1-2 年	15,164,731.86	758,236.59	5.00
2-3 年	6,738,694.42	673,869.44	10.00
3-4 年	1,523,431.74	457,029.53	30.00
4-5 年	3,723,321.23	1,861,660.62	50.00
5-6 年	5,744,030.80	4,595,224.64	80.00
6 年以上	12,883,503.42	12,883,503.42	100.00
合计	227,286,949.09	30,304,986.01	13.3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057,796.47	3,961,274.42		14,480,774.88		30,538,296.01
合计	41,057,796.47	3,961,274.42		14,480,774.88		30,538,296.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480,774.8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河南安飞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货款	14,480,774.88	破产清算程序已经终结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合计	/	14,480,774.88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郑民四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2011)郑民四破字第1-5号，河南安飞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已经终结，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大足红蝶锆业有限公司申报的普通债权清偿率为零。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A 公司	19,999,304.55	8.79	999,965.23
B 公司	11,613,444.64	5.10	580,672.23
C 公司	8,383,056.41	3.68	419,152.82
D 公司	8,073,273.20	3.55	436,972.32
E 公司	7,082,174.99	3.11	354,108.75
合计	55,151,253.79	24.23	2,790,871.35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5,643,398.79	77,343,874.47
合计	225,643,398.79	77,343,874.4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77,343,874.47		148,299,524.32		225,643,398.79	
合计	77,343,874.47		148,299,524.32		225,643,398.79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应收款项融资较年初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计划用于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结存增加所致。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536,388.80	52.91	74,287,825.80	86.92
1至2年	21,819,934.18	41.92	8,186,855.20	9.58
2至3年	543,891.63	1.04	781,229.69	0.91
3年以上	2,150,905.84	4.13	2,216,621.60	2.59
合计	52,051,120.45	100.00	85,472,532.29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44,608,649.12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5.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预付账款较年初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子公司大龙锰业报告期内结算预付的矿石款发票所致。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615,017.12	36,617,964.55
合计	19,615,017.12	36,617,964.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077,715.77
1 年以内小计	14,077,715.77
1 至 2 年	913,165.44
2 至 3 年	2,687,173.7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050,843.75
4 至 5 年	2,071,405.83

5 年以上	
5-6 年	2,419,650.38
6 年以上	14,965,105.75
合计	39,185,060.65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款	19,424,858.65	74,736,176.85
保证金, 押金	3,690,832.50	3,487,403.00
社保	868,517.99	1,270,184.35
出口退税款	398,110.62	1,020,005.28
股权债权转让款	11,476,020.97	0.00
其他代垫应收款项	3,326,719.92	2,817,678.38
合计	39,185,060.65	83,331,447.86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32,844,025.28		13,869,458.03	46,713,483.31
2020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239,087.50		1,095,647.72	-27,143,439.7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604,937.78		14,965,105.75	19,570,043.5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46,713,483.31	-27,143,439.78				19,570,043.53
合计	46,713,483.31	-27,143,439.78				19,570,043.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产权交易所	股权债权转让款	11,476,020.97	1年以内	29.29	573,801.05

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0,278,495.07	1-2年 659,518.70, 2-3年 2,237,515.54, 3-4年 2,050,843.75, 4-5年 2,051,870.83, 5-6年 2,407,820.12, 6年以上 870,926.13。	26.23	4,695,098.27
万山区下溪乡财政所	借款、押金	8,520,000.00	1年以内 120,000.00, 6年以上 8,400,000.00。	21.74	8,406,000.00
大足县国土资源局	征地款保证金	1,500,000.00	6年以上	3.83	1,500,000.00
贵州省铜仁地区矿产资源合作勘查协调工作组	保证金	1,000,000.00	6年以上	2.55	1,000,000.00
合计	/	32,774,516.04	/	83.64	16,174,899.32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683,951.59	3,716,227.99	127,967,723.60	134,323,817.58	2,829,558.68	131,494,258.90
在产品	56,558,667.60		56,558,667.60	42,006,750.32		42,006,750.32
库存商 品	127,848,014.25	8,390,943.10	119,457,071.15	198,261,133.94	4,560,714.44	193,700,419.50
周转材 料						
消耗性 生物资 产						
合同履 约成本	325,507.36		325,507.36	0.00		0.00
发出商 品	4,300,938.10		4,300,938.10	0.00		0.00
包装物 及低值 易耗品	7,418,774.75		7,418,774.75	6,211,722.42		6,211,722.42
在途物 资	1,825,857.17		1,825,857.17	0.00		0.00
自制半 成品	2,179,458.52		2,179,458.52	2,023,529.93		2,023,529.93
合计	332,141,169.34	12,107,171.09	320,033,998.25	382,826,954.19	7,390,273.12	375,436,681.0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29,558.68	886,669.31				3,716,227.9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560,714.44	6,841,983.21		3,011,754.55		8,390,943.1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7,390,273.12	7,728,652.52		3,011,754.55	12,107,171.0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缴税款	10,086,300.61	169,508.17
待抵扣税款	2,736,471.16	11,571,214.70

预付社保费用	1,092,709.90	1,123,093.91
其他费用	218,232.45	77,164.37
合计	14,133,714.12	12,940,981.15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镇宁红星白马湖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7,934,482.08		17,934,482.08							0.00	
小计	17,934,482.08		17,934,482.08							0.00	
合计	17,934,482.08		17,934,482.08							0.00	

其他说明

注 1：公司 2005 年与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成本 5750 万元，投资比例为 50%，2010 年增加投资 1950.00 万元，2011 年增加投资 3316.20 万元，投资比例仍为 50%。

注 2：公司对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投资成本 3,614.07 万元，投资比例为 30.00%；2011 年增加投资 1,200.00 万元，增资后投资比例为 30.00%；2013 年增加投资 2,813.00 万元，增资后实际出资比例为 37.09%。2020 年公司将所持有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转让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注 3：公司对镇宁红星白马湖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投资成本 30 万元，投资比例 30%。

注 4：公司对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镇宁红星白马湖有限责任公司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故在确认其发生的净亏损时，将长期股权投资减记至零；2013 年 7 月对容光矿业长期股权投资减记至零，2010 年年底对镇宁红星白马湖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记至零。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庆天青锶化股份有限公司	0.00	2,950,000.00
青岛现代漆业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
合计	0.00	3,95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重庆铜梁红蝶锶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为 0。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047,199.13	0.00		9,047,199.13
2. 本期增加金额		2,417,960.88		2,417,960.88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				

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无形资产转入		2,417,960.88		2,417,960.8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9,047,199.13	2,417,960.88		11,465,160.0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88,281.76	0.00		1,788,281.76
2. 本期增加金额	738,438.41	838,139.84		1,576,578.25
(1) 计提或摊销	738,438.41	48,341.45		786,779.86
(2) 无形资产转入		789,798.39		789,798.3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526,720.17	838,139.84		3,364,860.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520,478.96	1,579,821.04		8,100,300.00
2. 期初账面价值	7,258,917.37	0.00		7,258,917.3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00,896,293.15	508,754,006.92
固定资产清理	2,621,604.20	0.00
合计	603,517,897.35	508,754,006.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8,044,818.35	922,154,994.87	24,461,666.25	69,697,162.55	138,170,665.54	1,522,529,307.56
2. 本期增加金额	53,980,877.33	120,148,521.50	1,117,453.85	16,603,612.56	10,518,180.13	202,368,645.37
（1）购置	1,224,795.72	2,162,883.06	1,055,082.16	810,855.54	0.00	5,253,616.48
（2）在建工程转入	52,756,081.61	117,985,638.44	62,371.69	15,792,757.02	10,518,180.13	197,115,028.89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510,054.31	86,482,351.92	1,496,930.52	3,392,926.89	138,494.81	103,020,758.45
（1）处置或报废	8,797,795.51	83,263,785.12	1,496,930.52	3,392,926.89	138,494.81	97,089,932.85
2）转入在建工程	2,712,258.80	3,218,566.80				5,930,825.60
4. 期末余额	410,515,641.37	955,821,164.45	24,082,189.58	82,907,848.22	148,550,350.86	1,621,877,194.4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8,352,501.03	622,226,366.21	17,371,650.79	49,868,911.79	80,523,905.69	978,343,335.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9,646,415.63	58,923,396.85	2,580,723.83	8,098,349.90	12,918,871.42	102,167,757.63
（1）计提	19,646,415.63	58,923,396.85	2,580,723.83	8,098,349.90	12,918,871.42	102,167,757.63
3. 本期减少金额	8,141,225.41	71,609,239.86	1,360,582.64	3,085,936.39	99,892.91	84,296,877.21
（1）处置或报废	6,002,374.17	69,156,056.03	1,360,582.64	3,085,936.39	99,892.91	79,704,842.14
2）转入在建工程	2,138,851.24	2,453,183.83				4,592,035.07
4. 期末余额	219,857,691.25	609,540,523.20	18,591,791.98	54,881,325.30	93,342,884.20	996,214,215.9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2,128,014.87	23,007,797.01	84,765.87	211,387.38	0.00	35,431,965.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2,127,133.36	8,413,238.83	3,755.00	121,152.54		10,665,279.73
(1) 处置或报废	2,127,133.36	8,413,238.83	3,755.00	121,152.54		10,665,279.73
4. 期末余额	10,000,881.51	14,594,558.18	81,010.87	90,234.84		24,766,685.4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0,657,068.61	331,686,083.07	5,409,386.73	27,936,288.08	55,207,466.66	600,896,293.15
2. 期初账面价值	147,564,302.45	276,920,831.65	7,005,249.59	19,616,863.38	57,646,759.85	508,754,006.9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其他设备	2,655,867.64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2,621,604.20	0.00
合计	2,621,604.20	0.00

其他说明：

注：子公司大足红蝶固定资产报废尚未清理完毕。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在建工程	185,032,131.36	215,852,711.63
工程物资	5,030,109.87	2,517,212.47
合计	190,062,241.23	218,369,924.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85,786,902.38	754,771.02	185,032,131.36	215,852,711.63		215,852,711.63
合计	185,786,902.38	754,771.02	185,032,131.36	215,852,711.63		215,852,711.6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型钡盐项目		51,048,664.29	25,179,795.32	58,454,873.26		17,773,586.35						自筹
锰盐技改工程		6,961,243.19	8,831,095.20	15,669,938.39		122,400.00						自筹
锶盐技改工程		2,174,216.73	288,582.07	2,229,835.54		232,963.26						自筹
环境保护治理与利用工程		45,137,743.03	51,723,513.32	17,491,707.99		79,369,548.36						自筹
扩建 2 万吨/年硫酸钡副产 1 万吨/年硫化钠项目		69,105,666.87	7,913,645.49	77,019,312.36		0.00	72.58					自筹
3 万吨/年动力电池专用高纯硫酸锰项目		35,936,675.60	48,607,645.34	16,502.66		84,527,818.28	107.00					自筹
6,000 吨/年高性能电解二氧化锰项目		211,365.63	0.00	0.00		211,365.63	0.38					自筹
2 万吨/年硫化钠项目		4,570,586.90	20,457,010.85	25,027,597.75		0.00	63.04					自筹

2020 年年度报告

在安装设备		706,549.39	4,047,932.05	1,205,260.94		3,549,220.50						自筹
合计		215,852,711.63	167,049,219.64	197,115,028.89		185,786,902.38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在安装设备	543,405.39	因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已停建。
6000 吨/年高性能电解二氧化锰项目	211,365.63	因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已停建。
合计	754,771.0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项目具体内容请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五）投资状况分析、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工程物资**(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5,030,109.87		5,030,109.87	2,517,212.47		2,517,212.47
合计	5,030,109.87		5,030,109.87	2,517,212.47		2,517,212.47

其他说明：

注：子公司大龙锰业需安装工程设备较年初增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9,104,756.04		3,071,886.80	624,001.07	92,800,643.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417,960.88				2,417,960.88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 房地产	2,417,960.88				2,417,960.88
4. 期末余额	86,686,795.16		3,071,886.80	624,001.07	90,382,683.0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6,780,360.06		1,654,434.02	5,200.00	38,439,994.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3,785.01		130,188.72	62,401.07	1,406,374.80
(1) 计提	1,213,785.01		130,188.72	62,401.07	1,406,374.80
3. 本期减少金额	789,798.39				789,798.39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 地产	789,798.39				789,798.39
4. 期末余额	37,204,346.68		1,784,622.74	67,601.07	39,056,570.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00,000.00		300,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00,000.00		300,00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482,448.48		987,264.06	556,400.00	51,026,112.54
2. 期初账面价值	52,324,395.98		1,117,452.78	618,801.07	54,060,649.8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土地使用权由公司及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松桃红星电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红星(新晃)精细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用地组成。

注 2：非专利技术为子公司大庆绿友天然色素有限公司接受投资的色素提取技术、子公司青岛红星无机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购入锑盐深加工工艺技术及子公司重庆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硫磺系统安装技术转让费组成。

注 3：软件及其他为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软件费。

注 4：子公司大龙锰业以抵押借款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玉屏支行借款 5,000 万元。抵押物为：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坐落在大龙镇茶叶董、长冲湾；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为：贵大开国用（2007）第 95 号。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矿洞掘进费	1,737,088.48		513,929.40		1,223,159.08
采矿权	63,187.85		63,187.85		0.00
矿山整合费用	13,105,384.60		1,456,153.85		11,649,230.75
矿山“六大体系”	106,666.71		39,999.96		66,666.75
渣场管理费	2,260,000.00		240,000.00		2,020,000.00
合计	17,272,327.64		2,313,271.06		14,959,056.58

其他说明：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摊销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110,020.26	6,386,250.96	39,303,631.00	8,298,061.8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778,960.09	782,655.04	3,691,647.31	705,349.83
可抵扣亏损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4,558,624.55	3,639,656.14	15,892,265.58	3,973,066.39
股权激励费用	5,360,533.91	906,144.66	7,930,683.05	1,427,701.98
信用减值准备	46,383,707.13	8,874,096.56	84,061,454.59	15,556,153.36
合计	105,191,845.94	20,588,803.36	150,879,681.53	29,960,333.4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216,240.32	1,054,060.08	4,914,041.69	1,228,510.43
合计	4,216,240.32	1,054,060.08	4,914,041.69	1,228,510.4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600,359.66	7,528,432.44
可抵扣亏损	227,565,941.35	99,516,562.82
合计	235,166,301.01	107,044,995.2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59,079,490.48	
2021 年	9,153,444.46	17,207,201.21	
2022 年	3,341,501.97	9,329,997.06	
2023 年	33,310,345.16	7,259,205.87	
2024 年	38,782,230.48	6,640,668.20	
2025 年	89,542,865.84		
2026 年	6,899,114.30		
2027 年	5,988,495.09		

2028 年	967,599.57		
2029 年	4,278,575.98		
2030 年	35,301,768.50		
合计	227,565,941.35	99,516,562.8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 款	12,603,152.51		12,603,152.51	54,255,249.98		54,255,249.98
合计	12,603,152.51		12,603,152.51	54,255,249.98		54,255,249.98

其他说明：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大龙锰业结算工程及设备发票所致。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8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49,7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129,7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子公司大龙锰业以保证借款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铜仁市分行借款 2000 万元，担保人：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 日，贷款利率为 4.5675%。

注 2：子公司大龙锰业以抵押借款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玉屏支行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贷款利率为 4.35%。抵押物为：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坐落在大龙镇茶叶董、长冲湾；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为：贵大开国用（2007）第 95 号。

注 3：子公司大龙锰业以抵押借款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玉屏支行借款 4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贷款利率为 4.35%。抵押物为：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坐落在大龙镇茶叶董、长冲湾；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为：贵大开国用（2007）第 95 号，本报告期子公司大龙锰业实际到账 700 万元，4000 万元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账。

注 4：子公司青岛色素以信用借款方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贷款利率为 3.8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04,188,686.01	238,970,580.67
1-2 年	34,387,419.46	29,380,586.52

2-3 年	11,660,763.42	5,659,502.25
3 年以上	11,321,574.50	7,941,514.24
合计	261,558,443.39	281,952,183.6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材料采购款	35,159,409.56	供应商未办理结算手续
合计	35,159,409.5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2,770,902.72	15,824,215.27
合计	22,770,902.72	15,824,215.2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52,052,402.84	217,598,485.98	210,551,167.55	59,099,721.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4,515.75	16,295,190.26	13,265,991.10	3,783,714.91
三、辞退福利	0.00	324,552.92	324,552.92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2,806,918.59	234,218,229.16	224,141,711.57	62,883,436.1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938,052.97	186,017,507.12	182,496,363.62	24,459,196.47
二、职工福利费	13,212,148.12	9,432,353.39	9,430,038.46	13,214,463.05
三、社会保险费	413,869.67	11,586,284.72	11,374,820.03	625,334.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2,031.62	10,013,111.01	9,769,808.27	625,334.36
工伤保险费	0.00	1,474,780.01	1,474,780.01	0.00
生育保险费	31,838.05	98,393.70	130,231.75	0.00
四、住房公积金	129,296.88	4,070,039.46	4,193,633.31	5,703.0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359,035.20	6,492,301.29	3,056,312.13	20,795,024.3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2,052,402.84	217,598,485.98	210,551,167.55	59,099,721.2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24,896.42	14,385,760.67	11,486,677.06	3,623,980.03
2、失业保险费	29,619.33	624,970.58	494,855.03	159,734.88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1,284,459.01	1,284,459.01	0.00
合计	754,515.75	16,295,190.26	13,265,991.10	3,783,714.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0、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110,132.45	3,771,754.51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310,228.16	6,851,103.86
个人所得税	453,431.24	182,311.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4,657.98	270,532.99
矿产资源税	206,694.60	124,663.09
印花税	191,078.22	203,734.50
教育费附加	345,090.23	245,926.15
环境保护税	188,342.41	302,522.69
河道维护费	4,312.45	10,573.49
合计	10,203,967.74	11,963,122.53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364,891.69	3,078,412.72
其他应付款	53,638,154.91	59,434,745.27
合计	58,003,046.60	62,513,157.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364,891.69	3,078,412.72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4,364,891.69	3,078,412.7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子公司红星进出口因原相关股东正在办理自身有关手续，尚未支付相关股利。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6,201,792.66	6,493,952.66
代扣保险款	5,793,339.35	5,310,756.13
代垫运费	3,545,581.85	2,233,092.22
其他代垫费用	13,495,265.48	7,063,300.85
奖惩款	2,356,835.57	2,739,643.41
股权激励发行费用	22,245,340.00	35,594,000.00
合计	53,638,154.91	59,434,745.2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5,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20,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说明：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主要是由于自报告期末起子公司大龙锰业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水电、燃气费	2,914,826.29	2,815,323.43
物流费用	3,971,665.53	3,956,757.04
三废处理费	0.00	106,000.00
维修费	984,153.56	1,344,227.45
价格基金	410,851.45	410,851.45
代理费	817,786.41	1,105,913.55
待转销项税款-合同负债	2,733,826.28	2,057,147.98
其他	1,120,942.87	1,002,707.17
合计	12,954,052.39	12,798,928.0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8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子公司大龙锰业以保证借款方式向中国光大银行贵阳银行借款 5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由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利率为 5.225%，报告期内已到期偿还 500 万元，剩余银行借款其中自报告期末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注 2：子公司大龙锰业以保证借款方式向中国光大银行贵阳银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由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利率为 4.3%。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3,984,577.70	4,759,677.70	注 1
辞退福利	239,547.00	266,931.00	注 2
合计	4,224,124.70	5,026,608.7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1: 其他为孙公司贵州省松桃红星电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孙公司万山鹏程矿业有限责任公

司预提的矿山环境治理费；

注2：子公司重庆铜梁红蝶锑业有限公司对部分员工进行安置，报告期末尚未支付的安置补偿费用为266,931.00元。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锂电池用高纯硫酸锰制备及正极材料回收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	3,225,000.00		1,896,487.03	1,328,512.97	收到政府补助
第一批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0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省十大千亿级工业产业振兴专项资金	0.00	3,500,000.00	50,000.00	3,450,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4,225,000.00	3,500,000.00	2,146,487.03	5,578,512.9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锂电池用高纯硫酸锰制备及正极材料回收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	3,225,000.00			1,896,487.03		1,328,512.97	与资产相关

第一批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0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十大千亿级工业产业振兴专项资金	0.00	3,500,000.00		50,000.00		3,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大龙锰业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0.00	0.00
筹建期间汇兑收益	4,447,885.94	4,447,885.94
合计	4,447,885.94	4,447,885.94

其他说明：

注：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子公司重庆铜梁红蝶锑业有限公司筹建期间汇兑收益，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留待企业清算时并入清算收益。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98,045,000.00				-2,567,050.00	-2,567,050.00	295,477,950.00

其他说明：

注1：2018年6月13日，公司增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册资本人民币6,845,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8,045,000.00元。上述增资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审验, 并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18)第 030018 号验资报告。

注 2: 报告期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105,067,336 股, 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注 3: 公司报告期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567,050.00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2,829,924.54		10,781,610.00	292,048,314.54
其他资本公积	7,541,584.16		2,570,149.14	4,971,435.02
股权投资准备	11,105,006.68			11,105,006.68
合计	321,476,515.38		13,351,759.14	308,124,756.24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 资本溢价本期减少主要是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567,050.00 股转回资本溢价所致。

注 2: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额主要是本报告期股权激励计划不能行权, 冲销的股权激励费用。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5,594,000.00		13,348,660.00	22,245,340.00
合计	35,594,000.00		13,348,660.00	22,245,34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567,050.00 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3,950,000.00				-3,950,000.00		-3,950,00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3,950,000.00				-3,950,000.00		-3,950,000.0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								

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0.00	-3,950,000.00				-3,950,000.00		-3,95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364,872.86	12,514,556.23	14,417,069.29	1,462,359.80
合计	3,364,872.86	12,514,556.23	14,417,069.29	1,462,359.8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注2：专项储备较年初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末公司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减少所致。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5,801,051.72	11,221,880.96	0.00	197,022,932.68
任意盈余公积	31,225,800.04			31,225,800.04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17,026,851.76	11,221,880.96	0.00	228,248,732.7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36,541,443.06	479,220,548.5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36,541,443.06	479,220,548.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03,500.62	74,780,720.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221,880.96	5,538,026.1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579,744.70	11,921,8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2,843,318.02	536,541,443.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50,634,620.75	1,201,291,929.67	1,499,372,643.62	1,160,597,278.21
其他业务	27,012,622.90	22,831,439.51	24,017,590.52	15,446,778.65
合计	1,377,647,243.65	1,224,123,369.18	1,523,390,234.14	1,176,044,056.86

(2). 营业收入具体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377,647,243.65	/
减：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3,568,760.23	/
减：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0.00	/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364,078,483.42	/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公司	合计
商品类型		
无机盐产品	911,985,986.05	911,985,986.05
锰盐产品	264,942,930.69	264,942,930.69
其他产品	173,705,704.01	173,705,704.01
合计	1,350,634,620.75	1,350,634,620.7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125,365,046.85	1,125,365,046.85
境外	225,269,573.90	225,269,573.90
合计	1,350,634,620.75	1,350,634,620.75
市场或客户类型		
无机盐产品	911,985,986.05	911,985,986.05
锰盐产品	264,942,930.69	264,942,930.69
其他产品	173,705,704.01	173,705,704.01
合计	1,350,634,620.75	1,350,634,620.75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4,679.56	2,778,116.73
教育费附加	1,932,852.72	2,616,872.25
资源税	960,287.82	2,041,780.47
房产税	1,669,642.45	1,967,757.02
土地使用税	5,822,106.75	6,230,952.67
车船使用税	19,397.70	17,470.36
印花税	1,088,710.62	1,119,419.8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1,785.01	42,661.40
环境保护税	776,886.30	1,087,273.39
合计	14,476,348.93	17,902,304.13

其他说明：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7,631,006.14	8,325,514.46
办公费	315,479.44	355,519.86
差旅费	434,521.95	941,179.98
运杂费	0.00	65,765,303.20
代理费	4,084,136.44	2,014,435.48
业务招待费及广告费	994,713.72	1,524,787.92
物耗及修理费	1,102,955.01	1,671,494.15
折旧费	65,843.53	885,404.34
其他	2,551,442.01	3,576,092.66
合计	17,180,098.24	85,059,732.05

其他说明：

注：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发生的运费及装卸费是在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实际与实现销售相关的履约成本，转入“营业成本”核算。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类支出	60,462,861.90	65,913,263.65
办公费	2,478,402.09	4,049,488.56
差旅费	616,760.69	1,313,956.63
业务招待费	1,095,380.56	2,149,163.47
劳务费	8,073,427.92	7,939,813.60
停工损失	9,714,940.76	7,829,728.54
审计费	912,706.92	767,245.38
环保费用	13,358,342.00	2,087,041.44
水电费	1,561,753.69	1,895,923.98
维修费	3,143,190.83	3,554,795.08
折旧费	7,016,697.01	7,419,071.53
股权激励发行费用	-2,570,149.14	2,631,626.30
无形资产摊销	1,406,374.80	1,421,942.87
其他	9,593,178.47	9,462,836.91
合计	116,863,868.50	118,435,897.9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类费用	154,174.70	0.00
机物料消耗	310,505.94	454,709.94
技术服务费	0.00	58,370.12
其他	60,707.38	185,511.23
合计	525,388.02	698,591.2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584,660.19	7,614,861.09
利息收入	-5,921,899.68	-5,313,851.01
汇兑损益	3,439,664.95	-1,292,619.00
银行手续费	299,476.71	312,954.33
合计	4,401,902.17	1,321,345.41

其他说明：

注：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汇率变动影响本报告期内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840,095.68	1,706,123.45
纳税奖励大户	0.00	300,000.00
科技创新激励奖金	100,000.00	149,000.00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91,600.00	90,000.00
吸纳贫困劳动力补贴	85,547.20	11,400.00
就业扶贫补助资金	130,000.00	101,500.00
先进工会建设单位奖励	0.00	5,000.00
节水奖励	100,000.00	10,000.00
稳岗返还	1,122,301.06	146,888.53
社保补贴	479,487.81	397,663.22
市科技局补助经费	300,000.00	200,000.00
工作激励费	150,000.00	0.00
专项资助款	80,000.00	0.00
退役军人就业减免增值税	531,000.00	0.00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助	268,080.00	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0.00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60,000.00	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0.00
疫情期间物流补贴	27,900.00	0.00
政府扶持资金	2,174,387.02	0.00
代扣手续费	25,487.99	0.00
综合利用项目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锂电池用高纯硫酸锰制备及正极材料回收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	1,896,487.03	0.00
省十大千亿级工业产业振兴专项资金	50,000.00	0.00
合计	9,312,373.79	3,317,575.20

其他说明：

注：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6,364,904.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1,771,654.11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878,845.03	0.00
合计	43,650,499.14	-6,364,904.66

其他说明：

注：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处置联营公司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实现股权处置收益所致。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7,120.00	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961,274.42	-3,542,050.0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143,439.78	-13,154,454.6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23,125,045.36	-16,696,504.69

其他说明：

注：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损失冲回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将联营公司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债权转让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坏账损失冲回所致。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728,652.52	-3,538,720.8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54,771.02	0.00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8,483,423.54	-3,538,720.80

其他说明：

注：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损失主要是由于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部分产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732.71	308,582.62
合计	-5,732.71	308,582.62

其他说明：

注：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损失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子公司大足红蝶新增车辆处置损失所致。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2,857.14	0.00	142,857.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2,857.14	0.00	142,857.1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0.00	548,982.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0.00	2,000,000.00	0.00
其他	293,703.60	581,139.28	293,703.60
合计	436,560.74	3,130,121.28	436,560.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基础建设奖励	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子公司大龙锰业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51,151.11	3,490,391.51	2,351,151.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51,151.11	3,490,391.51	2,351,151.1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621,879.18	774,704.00	621,879.18
其他	191,990.97	254,424.98	191,990.97
合计	3,165,021.26	4,519,520.49	3,165,021.26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62,759.37	19,009,758.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197,079.70	-2,946,291.78
合计	13,459,839.07	16,063,466.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4,946,570.1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741,985.5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40,176.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75,960.1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058,829.4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68,847.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6,091.4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181,533.69
专用设备减免所得税	-470,993.29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89,522.76
所得税费用	13,459,839.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294,791.08	3,411,451.75
收到的其他款项	50,947,633.84	27,098,164.03
合计	60,242,424.92	30,509,615.7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报告期收到转让青

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款 4834 万元所致。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付现费用	38,700,028.63	41,427,414.20
支付的其他款项	4,685,513.11	21,433,538.85
合计	43,385,541.74	62,860,953.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注：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子公司红星色素偿还红星集团借款减少所致。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001,937.53	3,077,835.09
合计	2,001,937.53	3,077,835.0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770,373.20	0.00
合计	770,373.20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注：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孙公司贵州省松桃红星电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万山鹏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存入的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受限所致。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486,731.06	83,501,468.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83,423.54	3,538,720.80
信用减值损失	-23,125,045.36	16,696,504.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744,335.88	102,733,681.30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406,374.80	1,421,942.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13,271.06	2,258,822.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32.71	-308,582.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8,293.97	3,490,391.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61,230.01	3,906,100.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650,499.14	6,364,90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71,530.05	-2,771,841.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4,450.35	-174,450.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685,784.85	-88,403,297.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092,728.21	98,926,670.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311,681.05	-180,017,549.51
其他	-4,472,662.20	3,357,90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9,641.62	54,521,396.3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8,192,803.63	340,359,799.1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40,359,799.18	324,185,667.3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66,995.55	16,174,131.8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8,192,803.63	340,359,799.18
其中: 库存现金	138,727.48	320,584.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8,054,076.15	340,039,214.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192,803.63	340,359,799.18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70,373.20	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6,551,303.10	抵押借款
合计	7,321,676.30	/

其他说明：

注 1：货币资金受限主要是孙公司贵州省松桃红星电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万山鹏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注 2：无形资产受限详见附注七、26 无形资产（2）其他说明注 4。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12,983,385.80
其中：美元	1,989,821.42	6.5249	12,983,385.80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28,957,482.57
其中：美元	4,437,996.38	6.5249	28,957,482.57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840,095.68	其他收益	840,095.68
科技创新激励奖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91,600.00	其他收益	391,600.00
吸纳贫困劳动力补贴	85,547.20	其他收益	85,547.20
就业扶贫补助资金	130,000.00	其他收益	130,000.00
节水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稳岗返还	1,122,301.06	其他收益	1,122,301.06
社保补贴	479,487.81	其他收益	479,487.81
市科技局补助经费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工作激励费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专项资助款	8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助	268,080.00	其他收益	268,08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60,000.00	其他收益	16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疫情期间物流补贴	27,900.00	其他收益	27,900.00
政府扶持资金	2,174,387.02	其他收益	2,174,387.02
代扣手续费	25,487.99	其他收益	25,487.99
综合利用项目资金	2,000,000.00	递延收益	200,000.00
锂电池用高纯硫酸锰制备及正极材料回收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	3,225,000.00	递延收益	1,896,487.03

省十大千亿级工业产业振兴专项资金	3,500,000.00	递延收益	50,000.00
------------------	--------------	------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铜梁红蝶锗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安居镇油房街214号	重庆市铜梁区安居镇油房街214号	无机盐生产、销售	100.00	0.00	设立
贵州红星发展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国际11号楼1单元14层6号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国际11号楼1单元14层6号	进出口贸易	100.00	0.00	设立
重庆大足红蝶锗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滨河路29号	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滨河路29号	无机盐生产、销售	66.00	0.00	收购
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大龙经济开发区	贵州省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大龙镇草坪村崇滩	锰盐生产、销售	96.64	5.36	设立
贵州红星梵净山冷水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江口县闵孝镇江边村	贵州省江口县闵孝镇江边村	淡水养殖	65.00	0.00	设立
大庆绿友天然色素有限公司	大庆高新区宏伟园区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宏伟园区	绿色植物提取	70.00	30.00	设立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天然色素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北路43号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北路43号	绿色植物提取	58.18	41.82	收购
青岛红星无机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北路43号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北路43号	无机盐生产、销售	70.00	0.00	收购
红星(新晃)精细化学有限责	新晃县酒店塘化工小区	新晃县酒店塘化工小区	无机盐生产、销售	90.00	6.30	设立

任公司						
贵州省松桃红星电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松桃县孟溪镇	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孟溪镇	矿产开发、销售	0.00	53.73	设立
万山鹏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万山特区内下溪乡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经开区中小企业产业园(贵州万山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7号楼)	矿产品销售; 锰矿石开采	0.00	7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重庆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	34.00	-2,916,828.06		68,903,442.38
贵州省松桃红星电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6.27	49,259.49	6,432,394.83	8,595,601.37
红星(新晃)精细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3.70	-95,096.11		-1,420,070.59

万山鹏程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30.00	-726,716.87		-11,608,797.39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重庆大足红蝶锶业有限公司	159,548,754.75	93,554,068.48	253,102,823.23	48,804,065.23	1,054,060.08	49,858,125.31	174,552,557.04	108,258,519.55	282,811,076.59	69,627,832.29	1,228,510.43	70,856,342.72
贵州省松桃红星电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9,171,737.06	3,599,191.69	32,770,928.75	11,529,431.24	2,535,987.70	14,065,418.94	33,089,725.13	4,417,440.38	37,507,165.51	2,384,309.92	2,568,887.70	4,953,197.62
红星(新晃)精细化	31,395,346.38	19,365,469.52	50,760,815.90	81,466,423.32	0.00	81,466,423.32	32,565,065.45	22,191,069.32	54,756,134.77	82,768,844.82	0.00	82,768,844.82

学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万 山 鹏 程 矿 业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9,631,412.59	6,703,805.04	16,335,217.63	52,760,346.28	2,223,690.00	54,984,036.28	8,175,397.41	7,911,493.68	16,086,891.09	51,062,960.00	1,415,690.00	52,478,650.0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重庆大足红蝶锇业有限公司	154,190,680.24	-8,578,906.07	-8,578,906.07	-7,154,685.49	159,551,223.45	7,049,524.70	7,049,524.70	4,089,238.91
贵州省松桃红星电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36,874.00	106,460.96	106,460.96	-476,140.44	33,423,536.06	13,902,870.68	13,902,870.68	6,130,869.55
红星(新晃)精细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57,401,488.39	-2,570,165.07	-2,570,165.07	3,400,804.29	59,748,303.92	-4,877,205.86	-4,877,205.86	-4,626,850.59
万山鹏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49,212.45	-2,422,389.57	-2,422,389.57	39,252.89	17,510,174.40	362,826.67	362,826.67	-888,276.31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 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贵州容光 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贵州省遵义 市桐梓县人 民路 35 号	贵州省遵 义市桐梓 县人民路 35 号	矿产开发 与销售	5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13,413,050.67	8,599,495.6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54,240.03	254,240.03
非流动资产	153,047,239.20	449,744,289.31
资产合计	166,460,289.87	458,343,784.96

流动负债	732,941,636.39	734,673,812.33
非流动负债	510,597,658.69	510,597,658.69
负债合计	1,243,539,295.08	1,245,271,471.0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38,539,502.61	-393,463,843.0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0.00	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46,194,065.02	46,194,065.02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290,151,319.16	-101,443,902.6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90,151,319.16	-101,443,902.6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XX 公司	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 限责任公司公司
流动资产		18,338,098.79
非流动资产		282,458,746.45
资产合计		300,796,845.24

流动负债		270,288,231.79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270,288,231.7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315,644.7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567,309.7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5,618,730.67
净利润		-17,160,702.7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160,702.7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红星物流已在2020年完成工商变更，公司不再持有红星物流股权。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0.00	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68,822.07	-132,543.8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8,822.07	-132,543.84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4,691,583.24	145,075,659.58	389,767,242.82
镇宁红星白马湖有限责任公司	1,183,733.48	168,822.07	1,352,555.55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来筹措营运资金。

2、 资本管理

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225,643,398.79	225,643,398.79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其他				
1. 应收款项融资			225,643,398.79	225,643,398.7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5,643,398.79	225,643,398.79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属于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无活跃市场报价的投资，公司以其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票面金额确认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 济阳路8号	国有资产 受托运营	45,315.40	35.56	35.5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镇宁红星白马湖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红星化工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东风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自力实业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红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贵州红星山海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贵州红星山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化工研究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原料	54,361,363.03	61,561,474.60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购产成品	298,731.85	13,171,882.48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产成品	1,387,433.63	5,577,270.36
贵州红星山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 司	购产成品	34,013,519.76	18,127,744.42
青岛化工研究院	购劳保	477,149.89	891,489.14
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	8,179,849.34	8,227,584.54
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工程	2,541,601.78	1,743,573.65
青岛红星化工厂	综合服务	212,133.63	244,829.57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0.00	531,039.31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保险	6,955,342.15	8,902,997.34
青岛红星化工厂	代垫保险	431,464.99	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青岛红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售产成品	15,655,469.02	12,927,056.77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售产成品	63,184,242.90	79,928,085.74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售产成品	765,030.79	50,449,425.48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售水电蒸汽	5,629,511.96	7,103,671.45
贵州红星山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机物料	0.00	725.00
贵州红星山海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机物料	0.00	10,862.07
贵州红星山海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售水费	4,353.87	5,923.83
贵州红星山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综合服务	1,235,921.24	1,193,417.5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11,287.50	211,772.11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737,534.88	2,587,514.5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658,696.34	658,696.34
青岛红星化工厂	房屋建筑物	77,725.03	124,360.04
青岛红星化工厂	土地使用权	72,351.70	115,762.7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2,787,500.00	2010年9月25日	2022年9月24日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二）担保情况。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00	2014-12-21	2015-12-20	见下注解
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014-12-07	2015-12-06	见下注解
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015-09-10	2016-09-09	见下注解
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2015-01-08	2016-01-07	见下注解
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5-01-01	2015-11-07	见下注解

贵州容光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15-03-23	2016-03-22	见下注解
贵州容光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15-06-20	2016-06-19	见下注解
贵州容光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15-07-31	2016-07-30	见下注解
贵州容光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950,000.00	2015-10-21	2016-10-20	见下注解
贵州容光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830,000.00	2015-11-19	2016-11-19	见下注解
贵州容光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830,000.00	2015-11-26	2016-11-26	见下注解
贵州容光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8,463,208.30	2015-11-30	2016-11-29	见下注解
贵州容光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206,237.62	2015-12-31	2016-12-30	见下注解
贵州容光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15-08-06	2016-08-06	见下注解
贵州容光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23,240,494.43	2016-07-11	2017-07-10	见下注解

注 1：公司因容光矿业逾期未归还公司借款，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故借款合同未重新签订。

注 2：本报告期内公司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协议》。红星物流已在 2020 年完成工商变更，公司不再持有红星物流股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8.34	363.1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51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青岛红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69,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35,669,527.80			
应收票据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1,142,400.00	57,120.00		
应收账款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082,174.99	354,108.75	3,983,560.79	199,178.04
应收账款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9,999,304.55	999,965.23	21,166,587.53	1,058,329.38
应收账款	青岛红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8,383,056.41	419,152.82	13,488,990.08	674,449.50
其他应收款	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278,495.07	4,695,098.27	65,442,813.27	32,407,859.07
预付账款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9,615.14	0.00	159,615.14	0.00

注：本报告期内公司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协议》。红星物流已在 2020 年完成工商变更，公司不再持有红星物流股权。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青岛化工研究院	50,729.47	164,030.78
应付账款	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523,703.04	41,095,679.33

应付账款	贵州红星山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20,5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49,187.33	149,187.33
其他应付款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6,286.45	4,298,789.16
其他应付款	青岛红星化工厂	2,595,280.60	2,686,620.27
预收账款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72,982.96	172,982.96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授予价格为 5.20 元/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1 个月。

其他说明

注：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等议案。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 146 名激励对象 783 万股限制性股票，最终实际授予 118 名激励对象 6,84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激励计划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50%确定：（1）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0.36 元/股；（2）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0.33 元/股；（3）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为 10.38 元/股；（4）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为 10.17 元/股。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38 元/股的 50%，即 5.20 元/股。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对未来年度公司业绩的预测及对个人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360,533.9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570,149.14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2018年1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红星发展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2019年1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公司控股股东红星集团承诺认购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上限（28,000万元）的60%（含本数）。

2、2018年1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红星发展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红星发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2019年1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2018年1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红星发展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红星发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2019年1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规范管理；
-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但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已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除外；
-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终止，上述承诺自动终止。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909,559.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 2018 年启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59,609,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扩建 2 万吨/年硫酸钡副产 1 万吨/年硫化钠项目、3 万吨/年动力电池专用高纯硫酸锰项目、6,000 吨/年高性能电解二氧化锰项目、2 万吨/年硫化钠项目。2021 年 1 月，公司充分考虑当前市场与政策环境、结合拟投资建设项目进展、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并与相关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认为继续推进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再符合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21 年 1 月 28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交接协议书》相关规定，公司与青岛港签署《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损益分配协议》，双方确认，红星物流欠付公司借款利息共计 14,646,958.88 元，根据《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红星物流净利润为-13,685,663.58 元，公司按原持股比例 31.92%承担经营损益，向红星物流补偿 4,368,463.81 元，扣除 4,368,463.81 元补偿后，红星物流已向公司支付 10,278,495.07。

公司累计收到青岛港股权转让价款、债权转让价款 90%，合计金额 10,600.839 万元，剩余 10%股权转让价款及债权转让价款计 1,177.871 万元将由青岛港在红星物流办理完毕房产证书手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联营公司 31.92% 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临 2021-006）。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整体规划和旧镇棚户区改造工作要求，支持重庆大足红蝶锆业有限公司转型升级发展，重庆市大足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下称“大足国土和房管局”）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大足红蝶锆业有限公司位于龙水镇花市街 29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等资产，并给予相关补偿，大足国土和房管局与大足红蝶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大足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重庆大足红蝶锆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暨地上房屋收购协议书》（下称《协议书》），交易总价格为人民币 9,596.88 万元，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和设备、树木等资产的评估价格 8,200.24 万元和与此相关联的补偿金额 1,396.64 万元。大足红蝶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已收到收购补偿金 2100 万元。目前，大足红蝶正在与大足国土和房管局积极沟通剩余款项的支付工作。

(2)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红星化工集团天然色素有限公司（下称红星色素）顺利开展原材料采购工作，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红星化工集团委托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青岛分行向红星色素提供人民币 2,500 万元贷款，三方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资金主要用于红星色素原材料采购，贷款期限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期间红星色素归还贷款本金 500 万元。2018 年 7 月 25 日，上述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合同，红星色素展期归还贷款余款 2,000 万元，还款展期期间为：2018 年 9 月 30 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红星色素向红星集团直接借款 2000 万元，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红星色素将前述委托贷款偿还完毕，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300 万元，已经于 2020 年 1 月偿还完毕。

(3) 2020 年以来，公司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根据矿石采购整体情况，结合公司子公司红星新晃公司综合效益，向红星新晃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采购部分重晶石搭配使用，因运费和高品质矿石价格较高影响，公司生产成本有所增加。

(4)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贵州遵兴律师事务所邮寄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黔 03 破申 8 号、《决定书》(2020)黔 03 破 3 号、《通知书》(2020)黔 03 破 3 号，裁定受理申请人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对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贵州遵兴律师事务所担任容光矿业管理人，公司已经根据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及管理人通知要求，及时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并协助管理人对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资产、档案进行了盘点，并正式移交给管理人进行管理。

(5) 公司 2018 年启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59,609,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扩建 2 万吨/年硫酸钡副产 1 万吨/年硫化钠项目、3 万吨/年动力电池专用高纯硫酸锰项目、6,000 吨/年高性能电解二氧化锰项目、2 万吨/年硫化钠项目。2021 年 1 月，公司充分考虑当前市场与政策环境、结合拟投资建设项目进展、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并与相关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认为继续推进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再符合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9,579,492.52
1 年以内小计	29,579,492.52
1 至 2 年	196,680.79
2 至 3 年	851,557.4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127,440.00
4 至 5 年	2,558,125.25
5 年以上	
5-6 年	27,267,042.99
6 年以上	5,994,233.97
合计	69,574,573.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79,031.62	4.53	3,579,031.62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574,573.00	100.00	3,169,347.16	4.56	66,405,225.84	75,513,203.19	95.47	2,463,440.05	3.26	73,049,763.14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8,421,978.01	83.97	0.00	0.00	58,421,978.01	67,678,282.48	85.56	0.00	0.00	67,678,282.48
账龄组合	11,152,594.99	16.03	3,169,347.16	28.42	7,983,247.83	7,834,920.71	9.91	2,463,440.05	31.44	5,371,480.66
合计	69,574,573.00	/	3,169,347.16	/	66,405,225.84	79,092,234.81	/	6,042,471.67	/	73,049,763.1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739,442.56	386,972.13	5.00
1 至 2 年	196,680.79	9,834.04	5.00
2 至 3 年	11,170.00	1,117.00	1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346,993.00	173,496.50	50.00
5 至 6 年	1,301,905.75	1,041,524.60	80.00
6 年以上	1,556,402.89	1,556,402.89	100.00
合计	11,152,594.99	3,169,347.16	28.4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6,042,471.67	705,907.11		3,579,031.62		3,169,347.16
坏账准备						
合计	6,042,471.67	705,907.11		3,579,031.62		3,169,347.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579,031.6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河南安飞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货款	3,579,031.62	破产清算程序已经终结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合计	/	3,579,031.62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郑民四破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书》(2011)郑民四破字第 1-5 号，河南安飞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已经终结，公司申报的普通债权清偿率为零。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计提坏账准备
A 公司	36,603,937.83	52.61	0.00
B 公司	21,658,425.04	31.13	0.00
C 公司	6,994,174.99	10.05	349,708.75
D 公司	506,769.56	0.73	405,415.65
E 公司	355,134.61	0.51	284,107.69
合计	66,118,442.03	95.03	1,039,232.0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2,013,258.65	165,154,880.10
合计	162,013,258.65	165,154,880.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5,827,110.27
1 年以内小计	35,827,110.27
1 至 2 年	32,775,636.59
2 至 3 年	24,353,633.4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164,003.67
4 至 5 年	4,177,148.73
5 年以上	
5-6 年	8,865,852.34
6 年以上	58,156,033.34
合计	168,319,418.3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款	155,098,189.55	196,978,850.03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0	1,000,000.00
社保	745,207.82	553,572.76
股权债权转让款	11,476,020.97	0.00
其他款项	0.00	10,105.79
合计	168,319,418.34	198,542,528.5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	32,387,648.48		1,000,000.00	33,387,648.48

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7,952,414.92		870,926.13	-27,081,488.7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435,233.56		1,870,926.13	6,306,159.6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33,387,648.48	-27,081,488.79				6,306,159.69
坏账准备						
合计	33,387,648.48	-27,081,488.79				6,306,159.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71,483,966.00	6年以上	42.46	0.00
红星(新晃)精细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35,916,618.03	6年以上	21.34	0.00
万山鹏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33,919,110.45	6年以上	20.15	0.00
青岛产权交易所	股权债权转让款	11,476,020.97	1年以内	6.82	573,801.05
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0,278,495.07	1-2年 659,518.70 2-3年 2,237,515.54 3-4年 2,050,843.75 4-5年 2,051,870.83 5-6年 2,407,820.12 6年以上 870,926.13	6.11	4,695,098.27
合计	/	163,074,210.52	/	96.88	5,268,899.32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4,829,840.75	10,250,000.00	314,579,840.75	326,194,788.83	10,250,000.00	315,944,788.8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0.00		0.00	17,934,482.08		17,934,482.08
合计	324,829,840.75	10,250,000.00	314,579,840.75	344,129,270.91	10,250,000.00	333,879,270.9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大庆绿友天然色素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贵州红星梵净山冷水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3,250,000.00			3,250,000.00		3,250,000.00
重庆铜梁红蝶锑业有限公司	11,810,500.00			11,810,500.00		
贵州红星发展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6,706,220.34		115,849.56	16,590,370.78		
重庆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	80,700,178.03		230,020.16	80,470,157.87		
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191,596,986.26		718,379.79	190,878,606.47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天然色素有限公司	4,122,818.60		87,306.92	4,035,511.68		
青岛红星无机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417,312.37			1,417,312.37		
红星(新晃)精细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9,590,773.23		213,391.65	9,377,381.58		
合计	326,194,788.83		1,364,948.08	324,829,840.75		10,25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	计提减值准备		

									润			
一、合营企业												
贵州容光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镇宁红星白马 湖有限责任公 司	0.00											0.00
青岛红星物流 实业有限责任 公司	17,934,482.08		17,934,482.08									0.00
小计	17,934,482.08		17,934,482.08									0.00
合计	17,934,482.08		17,934,482.08									0.00

其他说明：

注 1：公司于 2005 年与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成本 5,750.00 万元，投资比例为 50%，2010 年增加投资 1,950.00 万元，2011 年增加投资 3,316.20 万元，投资比例仍为 50%。

注 2：公司对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投资成本 3,614.07 万元，投资比例为 30.00%；2011 年增加投资 1,200.00 万元，增资后投资比例为 30.00%；2013 年增加投资 2,813.00 万元，增资后实际出资比例为 37.09%。2020 年公司将所持有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注 3：公司对镇宁红星白马湖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投资成本 30.00 万元，投资比例 30%。

注 4：公司对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镇宁红星白马湖有限责任公司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故在确认其发生的净亏损时，将长期股权投资减记至零；2013 年 7 月对容光矿业长期股权投资减记至零，2010 年年底对镇宁红星白马湖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记至零。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3,553,086.75	437,723,175.44	552,457,502.02	408,341,224.38

其他业务	2,372,159.34	4,062,546.43	8,789,551.21	4,276,817.03
合计	535,925,246.09	441,785,721.87	561,247,053.23	412,618,041.4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母公司	合计
商品类型		
无机盐产品	467,453,008.63	467,453,008.63
其他产品	66,100,078.12	66,100,078.12
合计	533,553,086.75	533,553,086.7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533,553,086.75	533,553,086.75
合计	533,553,086.75	533,553,086.75
市场或客户类型		
无机盐行业	467,453,008.63	467,453,008.63
其他行业	66,100,078.12	66,100,078.12
合计	533,553,086.75	533,553,086.75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6,364,904.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1,771,654.11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41,771,654.11	-6,364,904.66

其他说明：

注：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处置联营公司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实现股权处置收益所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557,627.43	附注七(68)(73)(74)(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7,941,278.11	附注七（67）（74）（84）

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808,621.4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878,845.03	附注七（68）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33.45	附注七（74）（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423,750.00	
所得税影响额	-2,042,496.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480.82	
合计	79,552,977.6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840,095.68	公司综合利用产品硫磺、环保砖等产品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持续享受销售的综合利用产品分别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70%的优惠政策。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6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	-0.08	-0.0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备查文件目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郭汉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